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
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調查緣起.....	1
參、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設立之經過	1
一、來台​​前.....	1
二、來台​​後.....	2
肆、中廣公司之人事、財務與業務經營與中國國民黨間之關聯：	3
一、人事相關部分	3
二、財務相關部分	5
三、業務經營相關部分.....	7
伍、中廣公司股權移轉至好聽等 4 家公司及經營權移轉之情形.....	9
一、中國國民黨透過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悅悅股份有限公司、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下稱好聽等 4 家公司)	9
二、好聽等 4 家公司支付股款之過程.....	10
三、股權移轉及經營權移轉.....	12
陸、中廣公司資產情形	13
一、中廣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情形.....	13
二、中廣公司非廣播資產與廣播部門之區分.....	15
三、中廣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情形.....	18
柒、中廣公司所取得在台日產電臺	21
一、在台日產電臺由中廣公司使用之經過.....	21
二、中廣公司取得在台日產電臺房屋所有權之過程	24
三、臺灣省政府於 40 年間確認在台日產電臺之基地不在轉帳範圍內	25
四、中廣公司取得在台日產電臺基地之情形與現況	27
捌、使用政府預算購置之不動產	36
一、中廣公司成立後至 54 年 6 月 30 日均為政府徵用.....	36
二、中廣公司 54 年 7 月 1 日後海外廣播均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	37
三、中廣公司以國家預算取得之不動產.....	38
玖、爭點	47
一、中廣公司是否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47
二、中廣公司如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一)其現存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二)附表所列計 38 筆土地是否為其不當取得之財產，並已移轉他人無法返還，而應追徵其價額？.....	47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 調查報告

壹、前言

本會前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16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放送協會總部及嘉義民雄機房土地案」舉行預備聽證，並於106年12月21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本會嗣於108年5月28日第66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6月20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

貳、調查緣起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¹（下稱中廣公司）原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使用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於全台各地之廣播電臺設備及土地房屋開展在台廣播事業，中廣公司經營廣播事業所需之經費、土地及頻道，於中國國民黨執政時期長期由國家挹注，挾大量國家資源，藉由優於同業之經營模式獲取利益，例如中廣公司將原臺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即現仁愛路宏盛帝寶基地）以新台幣（下同）88億元出售獲利等。為釐清中廣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藉由國家挹注資源，所取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等節，爰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8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

參、中廣公司設立之經過

關此部分前已於本會「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第貳、一節及第貳、二節中敘明，茲再補充如下：

一、來台前

¹ 17年間原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臺，20年間改名為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25年間再改名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35年間改組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40年間於經濟部設立登記。

（一）中廣公司之前身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17年2月間第4次全體會議後，由陳果夫、葉楚傖、戴傳賢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商決設立廣播無線電臺以利宣傳，同年6月間確定電臺名稱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臺」，簡稱為「中央廣播電臺」²。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20年7月間第150次中常會通過將原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臺」改名為「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³。

嗣後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25年1月間第2次中常會決議將「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改名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⁴。

（二）中廣公司之設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35年1月間第184次會議決定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中廣公司。後經相關部會商討後於36年4月間，經濟部核准中廣公司章程並頒發設字第3629號執照⁵，設立之初，中廣公司資本總額為國幣50億元⁶。

二、來台後

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於38年11月間在臺北召開中廣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推選張道藩為董事長，董顯光為總經理、吳道一及曾虛

²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1頁，67年8月1日出版（調查卷3-1第196頁）。中廣四十年，吳道一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6（調查卷10-3第13頁）。

³ 參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印行之《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 中國廣播公司》第2頁（調查卷3-1第13頁）。

⁴ 參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印行之《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 中國廣播公司》第3頁（調查卷3-1第13頁）。

⁵ 參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印行之《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 中國廣播公司》第5頁至第6頁（調查卷3-1第14頁至15頁）。

⁶ 參見中廣經濟部登記卷宗（1）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調查卷6-1第9頁）。

白為副總經理⁷。

中廣公司於40年4月間⁸請台灣省建設廳准予變更登記並核轉經濟部換發執照，文中記載：「(一)查本公司經營廣播業務，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伍拾億元，分作五萬股，每股金額為拾萬元，總公司地址為南京，一次收足，所有應辦手續均依照公司法呈經濟部核准有案，並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奉發設字第三六九二號執照存執，因應政府之需要，即被徵用，由行政院與本公司簽立合約，將全部廣播電台均作傳佈政教之用，由政府按月補助經費，負起國家宣傳義務，遂無普通營業收入可言。(二)現本公司既已隨政府遷來台北，任務亦趨重要，而情形變遷自然遵照鈞廳變更登記辦法登記，遂先召開股東會，修改章程，調整資本額為新台幣壹百萬元，並改選董監事，分別開會隨推道藩為董事長顯光為總經理，先後就職，依法執行職務……」，其檢具之中廣公司股東名單⁹中記載中廣公司所有股份登記於張道藩、秦孝儀等58人黨股代表名下。嗣後中廣公司於40年5月間取得經濟部換發執照¹⁰。

肆、中廣公司之人事、財務與業務經營與中國國民黨間之關聯

關此部分前已於本會「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第參節中敘明，茲再補充如下：

一、人事相關部分

(一) 中廣公司之董監及重要人事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決定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之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記載：「第93次會議40年3月5日四、擬具中國廣播公司黨股代表人及董事、監察人、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候選人名單，提請核議案。黨股代表人名單：王子弦、

⁷ 參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印行之《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 中國廣播公司》第6頁(調查卷3-1第15頁)。

⁸ 參見中廣公司經濟部登記卷宗(1)中廣40年4月8日董臺(40)字第78號文(調查卷6-1第9頁至第11頁)。

⁹ 參見中廣公司經濟部登記卷宗(1)股東名單(調查卷6-1第14頁至第20頁)。

¹⁰ 參見中廣經濟部登記卷宗(1)經濟部執照(調查卷6-1第4頁至第5頁)。

王善為、江一平、朱家驊等 58 人。董事名單：張道藩、陳果夫、董顯光等 21 人。監察人名單：李文範、何應欽、吳鐵城等 7 人。決議：通過。」，經對照中廣公司經濟部登記卷宗（1）所記載 40 年 3 月 30 日繳納股款之股東名單全數一致，與 40 年 3 月 30 日改選之董監名單亦完全一致¹¹。

38 年 11 月 4 日之總裁辦公室文電稿記載：「中央財務委員會陳主任果夫……奉 總裁諭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谷正綱同志堅辭不就，應予照准，改派張道藩同志繼任，……。」¹²

中廣公司經濟部登記卷宗（1）記載：「63 年 6 月 11 日中廣第 18 屆第 3 次股東常會記錄 丁、討論事項：……三、本公司監察人楊有壬退休，依公司法應由本屆股東常會選舉接替。敬請核議。說明：（1）奉中央文工會 63 年 6 月 11 日六三文七第 0292 號核定，本公司監察人楊有壬同志退休，提名劉士溱同志接替。……決議：無異議通過前監察人楊有壬同志遺缺，由劉士溱同志接替。」¹³

（二）中廣公司之人事員額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考核及節制

中廣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所編「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一書記載：「53 年 12 月……（六）本公司員額，奉中央財委會核定為職員 517 人，工友 136 人。」¹⁴、「54 年 5 月（一）為適應節目部目前實際需要，將該部組織作適當調整……經 53 年 12 月 29 日十二屆董監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報請中央第四組及中央財務委員會核備，本月正式實行……」¹⁵、「62 年 2 月……（二）遵奉中央指示，配合整頓方案，公司組織調整，電視製作部自 2 月 3 日起予以裁撤，調頻廣播組劃歸節目部。……」¹⁶、「63 年 12 月……（三）依據

¹¹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頁 133 至 137（調查卷 10-1 第 179 至 181 頁）。中廣經濟部登記卷宗（1）（調查卷 6-1 第 14 頁至第 23 頁）。

¹² 總裁辦公室文電稿 38 年 11 月 4 日總發文台 5 字 698 號（調查卷 10-1 第 182 頁）。

¹³ 參見中廣經濟部登記卷宗（1）中廣第 18 屆第 3 次股東常會紀錄（調查卷 6-1 第 464 頁至第 465 頁）。

¹⁴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 129 頁，67 年 8 月 1 日出版（調查卷 3-1 第 266 頁）。

¹⁵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 131 頁，67 年 8 月 1 日出版（調查卷 3-1 第 267 頁）。

¹⁶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 184 頁，67 年 8 月 1 日出版（調查卷 3-1 第 296 頁）。

現有組織型態，並衡酌在職人員資歷，擬具編制員額配當表……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中央文工會核准施行。自此內部人事之調遷，均需按照配管表行之，不能有所逾越。」¹⁷等。

(三) 中廣公司之人事退休辦法亦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一書記載：「55年8月……(二)本公司工作人員退休辦法，29日經中央財務委員會核復准予備查。」¹⁸

(四) 中廣公司之傑出人員受中國國民黨中央之獎勉

「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一書記載：「63年5月……(三)馬樹禮董事長16日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實踐獎章』一座頒贈給吳道一先生，以酬謝他40多年來對文化宣傳工作的貢獻。……」¹⁹、「63年9月……(三)本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寶樹，17日上午代表……總裁以二等『華夏獎章』頒贈本公司徐常務董事晴嵐、前常務董事陳建中、總經理黎世芬，嘉勉其在擔任中央廣播電臺主任期間的貢獻。(四)本黨中央工作會議，19日聽取本公司……報告後，當經決定『中國廣播公司黎總經理世芬及公司所屬工作同志，年來致力國內外廣播工作……能達成黨交付的任務，應予嘉勉。』……」等²⁰。

二、財務相關部分

(一) 中廣公司與政府間之合約內容，受中國國民黨中央之指示，合約簽署完畢後，必須報黨中央核備

「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一書記載：「49年4月……(四)本公司與政府的合約，以換文方式，延長舊約有效時間至52年6月底止，經18日第十屆第六次董監會議通過，並報中央財務委員會核備。……」

¹⁷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195頁，67年8月1日出版(調查卷3-1第302頁)。

¹⁸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137頁，67年8月1日出版(調查卷3-1第270頁)。

¹⁹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190頁，67年8月1日出版(調查卷3-1第299頁)。

²⁰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193頁至第194頁，67年8月1日出版(調查卷3-1第300頁至第302頁)。

²¹、「52年3月……（七）中央常務委員會第26次會議，奉 總裁指示：『中國廣播公司與政府改訂新約，可依下列原則辦理：其對大陸心戰及國際宣傳，係協助政府工作，經費應由政府以租用方式全部負擔。至於對自由地區之廣播，政府可指定中國廣播公司廣播時間，依時計值。在此一原則下，中國廣播公司自可經營廣告，以謀業務之維持與發展。』」²²等。

（二）中廣公司之財務經黨中央管考，且銀行借貸、保證人等事項，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核示

中廣公司自行出版之「中廣四十年」一書記載：「全年業務收支，虧損三十五萬餘元。中央財委會指令節省開支，減少虧損，加強服務，以裕收益，囑擬有效辦法報核，……，曾擬具改進原則三點，送十一屆九次董事會討論，僉認應請中財會撥款或准予利用其他資本合作進行。奉批示原則可行，……。五十三年度，……，對外舉債，已達五百七十餘萬元。以常識而論，當然無利可獲，如果私人經營，早已到達破產邊緣了。五十四年初，中財會指令緊縮整理，……，經中財會核示以低利貸款，償還部分欠債，……。」²³

中廣公司經濟部登記卷宗（2）記載：「64年6月24日中廣第19屆董事監察人第1次會議紀錄 丁、討論事項：三、本公司部分成音設備陳舊，急待補充更新，惟現金資金短絀，擬向交通銀行貸借新臺幣1500萬元，以資週轉，……。決議：原則通過，專案報請文工會核示。」²⁴、「65年6月15日中廣第20屆董事監察人第1次會議紀錄 丙、討論事項：二、……向合作金庫透借新臺幣50萬元，……到期。茲為業務需要，擬續借乙年，並呈請中央文工會續保。恭請 核議。決議：照辦。」²⁵

（三）中廣公司之員工薪資、加班費、補助費等財務支出相關辦法亦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核定

²¹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109頁，67年8月1日出版（調查卷3-1第256頁）。

²²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122頁，67年8月1日出版（調查卷3-1第263頁）。

²³ 中廣四十年，吳道一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351（調查卷10-3第358頁）。

²⁴ 中廣公司經濟部登記卷宗（2）（調查卷10-4第14頁）。

²⁵ 中廣公司經濟部登記卷宗（2）（調查卷10-4第68頁）。

中廣公司經濟部登記卷宗(2)記載：「64年6月24日中廣第19屆董事監察人第1次會議紀錄 丙、報告事項：三、為規劃土地之整體利用，……，經通知居住本公司宿舍同仁，儘速於本年8月底前遷出，以便騰空拆除。搬遷補助費經呈奉中央文工會核定為每戶……。丁、討論事項：一、擬自64年7月份起，……，將員工薪給，由每點10元5角，調整為11元，每月增加開支約12萬元，……。決議：原則通過，專案報請文工會核定後實施。二、……，恢復員工星期六下午例假照常上班，擬訂……例假上班加勤費發給辦法草案……。決議：原則通過，專案報請文工會核定後實施。」²⁶

(四) 中廣公司增資及轉投資電視事業係依中國國民黨中央之指示

「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一書記載：「55年10月……(三)總經理黎世芬奉命列席中央常會，向總裁報告『全面廣播作戰檢討』，建議本黨授權公司籌辦調頻廣播及彩色電視，當眾裁可，交從政同志辦理。」²⁷、「56年12月……(二)第十四次股東大會15日下午在介齡廳舉行……股東大會決議將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一億元，向正在籌備中的中國電視公司轉投資。本公司開辦FM調頻廣播計畫及轉投資成立商業電視之辦法亦經一致通過。……」²⁸等。

三、業務經營相關部分

(一) 中廣公司之業務經營方向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決議，甚至中廣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議案仍須送中國國民黨中央核示

「中廣四十年」一書記載：「將來電視接收機的製造，如果不限於臺灣電視公司一家，則業務所自應拓展此一市場。……經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呈奉中央核示，先和籌辦中的電視公司協商後再議。」²⁹、「因臺灣電視公司獨家產銷電視接收機，為時很久，……以應民眾需要，當經修正上年所擬方案，改製和電視公司所製不相衝突的新型十九吋一種。即由十一屆六次董事會通過，呈請中央核奪，冀

²⁶ 中廣公司經濟部登記卷宗(2)(調查卷10-4第11至12頁)。

²⁷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137頁，67年8月1日出版(調查卷3-1第270頁)。

²⁸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142頁，67年8月1日出版(調查卷3-1第273頁)。

²⁹ 中廣四十年，吳道一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350(調查卷10-3第357頁)。

在五十二年內實現，但因故未獲批准。」³⁰「49年2月，中廣奉到中常會第183次會議決議『創辦電視，應由小而大，儘速進行，由中國廣播公司負責。』」³¹、「遵照中常會第220次會議通過中央政策委員會之決議第二項：『中廣公司不得承攬國內普通商業廣告，可經營公營事業及海外廣告』」³²

「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一書記載：「49年7月……（二）本年6月奉本黨中央委員會49政字0093號函副本：關於中廣公司承播商業廣告發生糾紛一案，經中央政策委員會交通、內政、教育三委員會聯席會議研討，獲致決議：中廣公司不承攬普通商業廣告，可承播公營事業廣告（包括外國人之廣告），經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第220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記錄在卷，即請查照。又准中央政策委員會49政123號函副本：決議第二項『包括外國人之廣告』一語，經7月27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231次會議核定係指『由外國人經營之企業，而非指市場一般洋貨。』覆請查照。……」³³、「49年9月……（二）本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3次會議，中廣董事長梁寒操以中央評議委員名義提出『請重新訂定中國廣播公司經營政策』一案，經總裁指示：『在心戰宣傳方面，報紙等都不如廣播重要。黨應切實檢討研定正確的廣播政策，以求發展。並當依循政策隨時加以檢查，以糾正各種缺點，希第四組今後特別注意。』……」³⁴等。

（二）中廣公司業務經營績效優良受中國國民黨中央之嘉勉

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記載：「66年3月（一）本黨中央委員會對本公司海外部在十一全大會期間，配合政策，加強宣傳報導，著有績效，5日特頒獎狀表揚。」³⁵、「59年7月……（五）本黨中央四組與財務委員會，27日來電對本公司58年度業務經營績效卓著，表示嘉勉。來電指出：『中廣公司業務經營，本年有重大進展……本年之特出成就，為傾全力轉投資中國電視公司，黨股佔全數股權，並由該公

³⁰ 中廣四十年，吳道一 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350至351（調查卷10-3第357至358頁）。

³¹ 中廣四十年，吳道一 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431（調查卷10-3第439頁）。

³² 中廣四十年，吳道一 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438（調查卷10-3第446頁）。

³³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110頁，67年8月1日出版（調查卷3-1第257頁）。

³⁴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111頁，67年8月1日出版（調查卷3-1第257頁）。

³⁵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211頁，67年8月1日出版（調查卷3-1第310頁）。

司負責發起籌設……開創我國彩色電視事業光榮輝煌之紀錄。設立強力中波機對大陸廣播，為我國廣播史上最強大電臺……大大加強對匪心戰之效果。他如完成調頻廣播事項……各級從業同志經年辛勤，貢獻良多，殊堪嘉勉。』……」³⁶、「60 年 8 月……（四）中央三組與四組 17 日來函，嘉勉本公司海外廣播一年來的績效。……」³⁷等。

伍、中廣公司股權移轉至好聽等 4 家公司及經營權移轉之情形

關此部分前已於本會「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第肆節中敘明，茲再補充如下：

一、中國國民黨透過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悅悅股份有限公司、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³⁸（下稱好聽等 4 家公司）

94 年 12 月底，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中投公司（本會業以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認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 100%轉投資公司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投資公司）等將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夏公司，當時華夏公司持有中影公司 50.47%股權、中廣公司 96.95%股權及中視公司 33.94%股權）之股權以 40 億元出售予榮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麗投資公司），但由於榮麗投資公司資力不足，無法收購全部華夏公司股權³⁹，故中投公司及光華投資公司等與榮麗投資公司於 95 年 4 月簽署補充協議書⁴⁰將交易標的限縮至華夏公司持有中視公司 33.94%股權之部分，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影公司 50%股權及中廣公司 96.95%股權，則由中投公司另行處分。亦即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廣 96.95%

³⁶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 161 頁至第 162 頁，67 年 8 月 1 日出版（調查卷 3-1 第 283 頁至第 284 頁）。

³⁷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 172 頁，67 年 8 月 1 日出版（調查卷 3-1 第 290 頁）。

³⁸ 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06 月 07 日設立、悅悅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05 月 26 日設立、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06 月 01 日設立、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08 月 29 日設立。

³⁹ 參見汪海清 106 年 8 月 3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調查卷 8-1 第 247 至 258 頁）。

⁴⁰ 參見 95 年 4 月 3 日榮麗投資公司、中投公司與光華投資公司簽署之協議書（調查卷 8-1 第 399 至 418 頁）。

股權及中影公司 50.47%股權僅是「掛名託管」⁴¹在榮麗投資公司名下，實際上係由中國國民黨透過中投公司另覓買家購買。除中視公司 33.94%股權以外之其他資產信託⁴²予受託人陳明暉律師、郭令立律師及簡泰正律師，用以清償華夏公司金融機構借款及榮麗投資公司應給付予中投公司及光華投資公司之之股款。後續中影公司 50%股權及中廣公司 96.95%股權買方係由中投公司接洽，俟相關事項具體後方告知受託人進行評估及簽約事宜⁴³。95 年 12 月間，中國國民黨決定將中廣 96.95%股權以 57 億元出售予好聽等 4 家公司⁴⁴。

二、好聽等 4 家公司支付股款之過程

中廣公司自 97 年以來每年皆分派現金股利，97 年至 101 年現金股利共 10 億 6462 萬 5000 元，其中 98%即 10 億 4,731 萬 2,445 元由好聽等 4 家公司領取，詳如【表 1】⁴⁵。

【表 1】中廣現金股利發放情形（97 年至 101 年） 單位：(新台幣) 元

年份	97	98	99	100	101	總計
股利支付日期	97.12.17	98.05.27	99.06.10	100.06.01	101.05.11	
財報記載總股利	115,565,000	160,978,000	231,317,000	299,107,000	257,658,000	1,064,625,000
好聽公司	31,844,081	44,349,566	63,732,944	82,413,197	70,992,914	293,332,702
悅悅公司	25,007,365	34,836,561	50,056,796	64,719,222	55,750,827	230,370,771
廣播人公司	25,551,497	35,594,566	51,145,949	66,127,641	56,964,076	235,383,729
播音員公司	31,283,425	43,579,438	62,619,437	80,982,502	69,760,441	465,754,500
4 家公司總計	113,686,368	158,360,131	227,555,126	294,242,562	253,468,258	1,047,312,445

⁴¹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檢查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5116 號等起訴書新聞節本（調查卷 8-1 第 1 至 231 頁）。

⁴² 參見 95 年 4 月 3 日信託契約書（調查卷 8-2 第 419 至 423 頁）。

⁴³ 參見陳明暉 96 年 11 月 1 日特偵組訊問筆錄（調查卷 8-1 第 234 至 242 頁）。

⁴⁴ 參見汪海清 106 年 8 月 3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調查卷 8-1 第 247 至 258 頁）。

⁴⁵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他字 7829 號偵查卷宗中廣資金卷（一）第 1 頁至第 10 頁（調查卷 8-1 第 259 至 279 頁）、中廣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6 年度至 100 年度（調查卷 2-1 第 6 至 315 頁）。經查，與中廣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中廣管（107）字第 722427 號函（調查卷 8-3 第 1154 至 1160 頁）提供現金股利清冊數據有差異，惟差異不大，不足百元。

另中廣公司 102 年至 107 年現金股利分派金額及好聽等 4 家公司領取之情形，詳如【表 2】⁴⁶。

【表 2】中廣現金股利發放情形（102 年至 107 年） 單位：(新台幣) 元

年份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財報記載總股利	210,754,000	247,404,000	391,346,000	126,890,000	120,066,000	—
好聽公司	58,069,334	68,191,056	107,962,115	35,008,493	33,254,507	20,716,108
悅悅公司	45,601,882	53,531,892	84,630,807	27,443,206	26,068,200	16,239,205
廣播人公司	46,594,270	54,696,852	86,516,865	27,466,335	26,090,169	16,252,891
播音員公司	57,061,168	66,983,907	105,909,410	34,342,621	32,621,928	20,321,856
好聽等 4 家公司 總計	207,326,654	243,403,707	385,019,197	124,260,655	118,034,804	73,530,060

就好聽等 4 家公司收取中廣公司現金股利後之用途，趙少康接受台北地方檢察署訊問時表示⁴⁷：「(問：好聽等公司在分配到中廣 96 年至 104 年盈餘分配股利，除前幾年的股利主要用在支付購買廣播部門價金外，剩餘股利的用途？)投資海內外基金、買法拍屋、買藝術品。國內投資聯廣公司、遠勝投顧公司、遠勝又轉投資阿里巴巴菜鳥物流公司、UBS、摩根斯坦利投資。這個我可以提供。由好聽等趙少康之 4 家公司在海外成立一個投資公司，請 UBS 去代操作。愛說話公司去投資香港摩根斯坦利公司。」

惟查，好聽等 4 家公司以其所持有之中廣公司股權設定質權予光華投資公司，擔保尚未支付之股款以及所謂光華投資公司對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權益，而依民法第 901 條準用第 889 條規定，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即現金股利本應由質權人即光華投資公司領取，然光華投資公司卻於 97 年起至 106 年，歷年皆以內部簽核程序同意改由好聽等 4 家公司領取現金股利⁴⁸，使好聽等 4 家公司得以歷年獲分派之現金股利清償購買中廣股權所應付之股款，即簽約金中 1 億元支票票款及自 97 年 1 月起 5 年內分期給付 8 億元第三期款及遲延利息 3,861 萬 8,393

⁴⁶ 參見中廣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 年度至 106 年（調查卷 2-2 第 316 至 550 頁）、中廣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中廣管(107)字第 722427 號函（調查卷 8-3 第 1154 至 1160 頁）。

⁴⁷ 參見趙少康 106 年 8 月 3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調查卷 8-1 第 258-1 至 258-7 頁）。

⁴⁸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他字 7829 號偵查卷宗中廣函調資料（七）第 46 頁至第 58 頁（調查卷 8-1 第 327 至 374 頁）。

元⁴⁹，詳如【表 3】。

【表 3】好聽等 4 家公司中廣股權交易付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 元

付款期程	付款日期	總付款 (含延遲利息)	本金付款	資金來源
第一次	95.12.26	100,000,000	100,000,000	好聽等 4 家公司自籌
第二次	98.01.17	114,410,959	100,000,000	中廣 97 年股利
第三次	98.05.27	153,866,301	150,000,000	中廣 98 年股利
第四次	99.03.30	103,027,946	100,000,000	銀行貸款；嗣於 99.06.10 以中廣 99 年股利清償
第五次	99.07.07	120,000,000	114,140,274	中廣 99 年股利
第六次	100.06.15	166,077,171	160,000,000	中廣 100 年股利
第七次	101.05.11	281,236,016	275,859,726	中廣 100 年及 101 年股利

三、股權移轉及經營權移轉

好聽等 4 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匯款 1 億元後，華夏公司即於同年 12 月 28 日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規定發函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申請許可將中廣公司持股轉讓予好聽等 4 公司⁵⁰；翌(29)日，華夏公司終止其原派任之中廣公司董監事及法人股東代表，改派趙少康等新董事並於同日下午召開董事會推選趙少康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移轉中廣公司之經營權，並於 96 年 1 月 5 日發函通傳會申請許可變更中廣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⁵¹。通傳會嗣於 96 年 6 月 26 日許可中廣公司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⁵²，華夏公司旋於 2 日後（即 28 日）將其所持有占中廣公司 96.95%之股權全數轉讓交割予好聽等 4 家公司⁵³。

⁴⁹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他字 7829 號偵查卷宗中廣筆錄（一）106 年 8 月 3 日汪海清之訊問筆錄第 10 頁（調查卷 8-1 第 256 頁）、中廣資金卷（一）第 1 頁至第 10 頁（調查卷 8-1 第 259 至 279 頁）。

⁵⁰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偵字 18986 號偵查卷宗資料卷（二）第 173 頁至第 186 頁中廣公司 95 年 12 月 28 日函（調查卷 10-4 第 95 至 121 頁）。

⁵¹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偵字 18986 號偵查卷宗資料卷（二）第 187 頁至第 196 頁中廣公司 96 年 1 月 5 日申請函（調查卷 10-4 第 122 至 141 頁）。

⁵²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偵字 18986 號偵查卷宗資料卷（二）第 171 至第 173 頁通傳會 96 年 6 月 26 日通傳營字第 09605099690 號函（調查卷 10-4 第 90 至 94 頁）。

⁵³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偵字 18986 號偵查卷宗資料卷（二）第 198 至第 200 頁 96 年 6 月 28 日中廣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暨證交稅繳款書（調查卷 10-4 第 144 至 148 頁）。

陸、中廣公司資產情形

一、中廣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情形

中廣公司 95 年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記載 95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 200,965 仟元、基金及投資 563,337 仟元、固定資產 6,619,832 仟元、其他資產 170,524 仟元，總計 7,554,658 仟元⁵⁴。

(一) 流動資產

中廣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⁵⁵詳如【表 4】：

【表 4】 單位：(新臺幣) 仟元

科目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	921
銀行存款	88,056
合計	88,9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上市股票	193
開放型基金 (債券型)	10,051
合計	10,244
應收票據淨額	51,756
應收帳款淨額	40,332
其他應收款	5,271
其他流動資產	4,385
流動資產合計	200,965

(二) 基金及投資

中廣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及投資⁵⁶詳如【表 5】：

⁵⁴ 中廣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5 年度暨 94 年度) (調查卷 1 第 314 頁)。

⁵⁵ 中廣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5 年度暨 94 年度) (調查卷 1 第 324 頁)。

⁵⁶ 中廣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5 年度暨 94 年度) (調查卷 1 第 325 頁)。

【表 5】 單位：(新臺幣) 仟元

科目／被投資公司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9
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	0
亞太固網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3,692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7,250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340,800
Japan Venture Capital Co.	0
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
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中華商銀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萬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386
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0,965

（三） 固定資產

中廣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⁵⁷詳如【表 6】：

【表 6】 單位：(新臺幣) 仟元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2,269,492	1,632,430	0	-933,769	2,968,153
房屋及建築	1,446,551	0	-362,792	-285,448	798,311
機器設備	719,476	0	-531,861	0	187,615
運輸設備	4,806	0	-4,005	0	801
辦公設備	83,003	0	-60,005	0	22,998
出租資產（土地）	2,817,109	66,274	0	-1,023,087	1,860,296
出租資產（房屋）	1,189,955	0	-148,240	-271,123	770,592
其他設備	27,448	0	-19,679	0	7,769

⁵⁷ 中廣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95 年度暨 94 年度）（調查卷 1 第 327 頁）。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97	0	0	0	3,297
固定資產合計	8,561,137	1,698,704	-1,126,582	-2,513,427	6,619,832

二、中廣公司非廣播資產與廣播部門之區分

95 年 12 月 22 日好聽等 4 家公司與中投公司簽訂協議書⁵⁸，約定將中廣公司非廣播資產賣回給中投公司或中投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好聽等 4 家公司又於 96 年 3 月 30 日與光華投資公司簽備忘錄⁵⁹，約定將中廣公司之非廣播部門資產自中廣公司分割，另成立資產管理公司，並將好聽等 4 家公司所分得該資產管理公司股權全數移轉給光華投資公司，以此清償好聽等 4 家公司應付之第二期股款 28.4 億元及第四期股款 18.6 億元；惟分割設立投資管理公司乙事未獲通傳會之許可。

(一) 非廣播部門與廣播部門資產之區分

光華投資公司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擬制財務報表（下稱「協議程序執行報告」）記載，非廣播部門 96 年 1 月 1 日之擬制資產總額 7,533,066 仟元，係以中廣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全公司帳列資產總額 7,554,658 仟元，扣除固定資產中帳列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淨額 222,480 仟元，另將原已計提備抵評價科目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828 仟元迴轉計入資產⁶⁰。易言之，中廣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全公司資產，除帳列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淨額 222,480 仟元屬廣播部門資產外，其餘均歸屬非廣播部門資產，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資產（土地）、出租資產（房屋）共計 6,397,352 仟元。

(二) 非廣播部門與廣播部門損益之區分

中廣公司 106 年 2 月 16 日中廣管（106）字第 622199 號函說明二、(二) 6.項下稱，中廣公司相關財務資料均拆分為廣播部門及非

⁵⁸ 參見 95 年 12 月 22 日協議書（調查卷 8-3 第 759 至 765 頁）。

⁵⁹ 參見 96 年 6 月 30 日備忘錄（調查卷 8-3 第 1166 至 1168 頁）。

⁶⁰ 參見中投公司（106）央投一字第 10600238 號函附件（調查卷 2-2 第 575 頁）。

廣播部門⁶¹，非廣播部門資產之租金收入，均歸屬非廣播部門，並將中廣公司使用松江大樓部份擬制租金及管理費（中廣公司為松江大樓之所有權人，故實際上並未發生此費用）列為非廣播部門之收入。自96年至105年廣播部門經租金及管理費調整後稅前淨利累計為23億8,422萬918元，非廣播部門調整後稅前淨利累計為2億3,623萬1,223元；又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中擬制損益表⁶²所記載非廣播部門96年至105年稅前淨利累計為2億8,393萬5,000元，與中廣公司提出之損益表列金額有若干差距，詳如【表7】。

【表7】中廣公司96年至105年稅前淨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	中廣公司編製損益表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廣播部門稅前淨利		非廣播部門稅前淨利		非廣播部門 稅前淨利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96	251,314,107	228,410,779	-118,492,958	-95,589,630	-132,599,000
97	276,889,235	253,985,907	-97,943,960	-75,040,632	-63,983,000
98	298,650,513	263,319,333	-41,631,704	-6,300,524	30,322,000
99	345,385,551	310,054,371	-13,044,359	22,286,821	54,319,000
100	320,846,127	285,514,947	11,447,221	46,778,401	59,911,000
101	254,179,934	218,848,754	30,365,195	65,696,375	63,059,000
102	271,382,950	236,051,770	54,409,227	89,740,407	93,120,000
103	305,742,303	270,411,123	5,755,052	41,086,232	45,163,000
104	235,276,283	195,521,119	29,788,462	74,551,610	57,863,000
105	157,433,995	122,102,815	37,496,584	73,022,163	76,760,000
合計		2,384,220,918		236,231,223	283,935,000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中擬制現金流量表⁶³所記載非廣播部門自96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現金淨增加數為5億1,599萬1,000元，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現金淨增加數為5,830萬8,000元，總計現金淨增加數為5億7,429萬9,000元。

⁶¹ 參見中廣公司106年2月16日中廣管(106)字第622199號函(調查卷2-3第613至619頁、第624至633頁)。

⁶² 參見中投公司(106)央投一字第10600238號函附件(調查卷2-2第571頁、第589頁)。

⁶³ 參見中投公司(106)央投一字第10600238號函附件(調查卷2-2第559頁、第577頁至578頁)。

另光華投資公司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光華一字第 10700029 號函⁶⁴稱，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屬該公司權益之「非廣播資產」，包括應收廣播部門款項（設算租金款）為 4 億 188 萬 9000 元，及期末現金餘額 3 億 2,696 萬元，計 7 億 2884 萬 9000 元。

至於此些非廣播部門資產權益，趙少康接受台北地方檢察署訊問時表示⁶⁵：「(問：中廣不動產等非廣播部門收益應該由光華投資公司享有，對此，中投或光華投資公司在移轉全數中廣股權給好聽等公司時，有無提出任何針對後續年度不動產租金等非廣播部門利益的保全措施?)曾忠正跟汪海清對會計都很熟的，中廣帳上保留很多現金，將來作公司分割時能夠付非廣播部門累積盈餘。我雖然每年都會把盈餘分配給好聽等公司，但是中廣整個公司的現金是足以支付非廣播部門盈餘，等到最後分割後做了總會算再一次還給中投。且 104 年起我們已經保留了非廣播部門的盈餘，現在我們要還給中投的是 96 年到 103 年的部分。」；中廣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中廣管(107)字第 722427 號函說明三亦表示，非廣播部門所生盈餘均保留而未分派⁶⁶。

(三) 非廣播部門負債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⁶⁷記載，中廣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負債總額，經約定全數歸屬非廣播部門，故非廣播部門 96 年 1 月 1 日之擬制負債總額 2,746,058 仟元；其中短期借款 720,000 仟元、應付短期票券 599,755 仟元、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000 仟元、長期借款 670,000 仟元，共計 2,109,755 仟元。中廣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中廣管(107)字第 722427 號函說明五表示，廣播部門暫先以廣播部門盈餘「代墊」清償非廣播部門既有負債，迄今共計 3 億 7,630 萬元(96 年 1 億 3,000 萬元、97 年 1 億 4,400 萬元、98 年 3,730 萬元、106 年 3,000 萬元、107 年 3,500 萬元)⁶⁸。截至 107 年 12 月，

⁶⁴ 參見光華投資公司 (107) 光華一字第 10700029 號函 (調查卷 2-2 第 612 頁)。

⁶⁵ 參見趙少康 106 年 8 月 3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 (調查卷 8-1 第 258-1 至 258-7 頁)。

⁶⁶ 參見中廣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中廣管(107)字第 722427 號函 (調查卷 8-3 第 1154 至 1160 頁)。

⁶⁷ 參見中投公司 (106) 央投一字第 10600238 號函附件 (調查卷 2-2 第 559 頁、第 579 頁)。

⁶⁸ 參見中廣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中廣管(107)字第 722427 號函 (調查卷 8-3 第 1154 至 1160 頁)。

林森大樓抵押貸款餘額為8億元、松江大樓抵押貸款餘額為9億3,370萬元，總抵押貸款餘額為17億3,370萬元⁶⁹。

三、中廣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情形

(一) 土地及房屋

中廣公司 106 年 5 月 3 日中廣管 (106) 字第 622225 號函附件⁷⁰，中廣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名下計有 27 處房地，土地面積計約 68,265.67 坪，建物計 14,760.72 坪，經查詢此等不動產謄本確認中廣公司取得時間均在 95 年以前，屬前述非廣播部門資產，詳如【表 8】。

【表 8】中廣公司 106 年 4 月 27 日名下土地及不動產一覽表

項次	標的名稱	土地持有面積 (坪)	建物持有面積 (坪)	土地取得年份
1	松江大樓土地二筆，面積 765.0225 坪； 建物面積 6492.25 坪	765.0225	6,492.25	88
2	林森大樓土地二筆，面積 497.0075 坪 建物面積 5503,85 坪	497.0075	5,503.85	88
3	景美土地一筆，面積 60.8025 坪 建物面積 34.51 坪	60.8025	34.51	53
4	板橋既行道路土地一筆，面積 15.125 坪	15.1250		54
5	八里土地三筆，面積 149.9160 坪	149.9160		66
6	桃園店子湖發射站土地一筆，面積 398.9975 坪 建物面積 20.41 坪	398.9975	20.41	81
7	新竹市區土地二筆，持分面積 16.893 坪 建物面積 147.3 坪 (含公設)	16.8930	147.30	83
8	新豐發射站土地五筆，面積 3299.67 坪 建物面積 145.93 坪	3,299.6700	145.93	83

頁)。

⁶⁹ 參見中廣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中廣管 (107) 字第 722427 號函 (調查卷 8-3 第 1154 至 1160 頁)。

⁷⁰ 參見中廣公司 106 年 5 月 3 日中廣管 (106) 字第 622225 號函附件 (調查卷 8-3 第 835 至 841 頁)。

項次	標的名稱	土地持有面積(坪)	建物持有面積(坪)	土地取得年份
9	苗栗台址土地一筆，面積 5186.3625 坪 建物面積 309.84 坪	5,186.3625	309.84	81
10	苗栗火炎山發射站建物 2 間面積 26.1 坪		26.10	
11	台灣台址土地一筆，持分面積 16.037 坪 建物面積 414.46 坪(含公設)	16.0370	414.46	86
12	台灣台霧峰發射站建物面積 104.6 坪		104.60	
13	台灣台芬園發射站土地二筆，持分面積 591.4480 坪 建物面積 84.32 坪	591.4480	84.32	63
14	日月潭轉播站建物 2 層面積 54.38 坪 (1 樓 30.04 坪，2 樓 24.34 坪)		54.38	
15	台灣台埔里發射站建物面積 40.55 坪		40.55	
16	嘉義台址土地八筆，面積 664.29 坪 建物面積 249.87 坪	664.2900	249.87	72
17	嘉義虎尾寮轉播站土地一筆，面積 252.2850 坪 建物面積 72.98 坪	252.2850	72.98	72
18	嘉義民雄土地二筆，面積計 32,437.075 坪	32,437.075		41
19	台南台台址土地一筆，面積 10.0037 坪 建物面積 180.11 坪(含公設)	10.0037	180.11	84
20	台南台七股發射站土地三筆，面積 5871.8275 坪 建物面積 134.40 坪	5,871.8275	134.40	83
21	高雄台址土地二筆，持分面積 17.6088 坪 建物面積 274.32 坪	17.6088	274.32	82
22	高雄台調頻預定地土地三筆，面積計 457.38 坪	457.3800		91
23	高雄中正路土地一筆，面積 72.9025 坪 建物面積 219.57 坪	72.9025	219.57	62
24	高雄台大寮發射站建物面積 104.71 坪		104.71	
25	花蓮台玉里發射站土地一筆，面積 7391.3243 坪	7,391.3243		77
26	宜蘭台址土地四十五筆，面積 10056.9150 坪 建物面積 130.89 坪	10,056.9150	130.89	66-73

項次	標的名稱	土地持有面積(坪)	建物持有面積(坪)	土地取得年份
27	宜蘭市區土地一筆，面積 36.778 坪 建物面積 15.34 坪	36.778	15.34	70

經查，中廣公司 105 年財務報表⁷¹上載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及房屋帳列金額為 45 億 9,374 萬 2,000 元（協議程序執行報告⁷²記載亦同）；資產帳列金額總計為 62 億 5,089 萬 6,000 元。

又 96 年 1 月 1 日非廣播部門土地及房屋帳列金額為 63 億 9,735 萬 2,000 元，已如前述，中廣公司又於 97 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4 億 2,562 萬 8,000 元⁷³，惟 105 年非廣播部門土地及房屋帳列金額仍降至 45 億 9,374 萬 2,000 元，除累計折舊及減損外，係因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土地）因下列訴訟敗訴移轉國有所致，詳如【表 9】。

【表 9】中廣公司 95 年後名下土地因與交通部訴訟敗訴移轉國有一覽表

地點	交通部起訴時間	判決情形	確定裁判字號	完成國有登記時間	備註
板橋 民族	93 年 11 月	103 年 8 月間交通部勝訴定讞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75 號	103 年 11 月	中廣公司 106 年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作價轉讓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之訴」
花蓮 民勤	95 年 11 月	104 年 9 月間交通部勝訴定讞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 號	104 年 12 月	中廣公司於 106 年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之訴
彰化 芬園	93 年 6 月	96 年 5 月間交通部勝訴定讞	96 年度台上字第 1094 號	97 年 5 月	交通部取回所有權三分之一。

⁷¹ 105 年中廣公司土地淨額帳載 1,103,471 仟元、房屋及建築淨額帳載 453,372 仟元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36,899 仟元，總和為 4,593,742 仟元（調查卷 2-2 第 490 至 520 頁）。

⁷² 參見中投公司（106）央投一字第 10600238 號函附件（調查卷 2-2 第 557 頁）。

⁷³ 參見中廣公司 107 年 10 月 5 日中廣管（107）字第 722407 號函所附 97 年財報（調查卷 2-1 第 1210 頁）。

臺北八里	93年11月	99年12月間交通部勝訴定讞	99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	100年8月	中廣公司於106年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函請徵收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之訴」
------	--------	----------------	---------------	--------	--------------------------------------

(二) 廣播部門資產

中廣公司105年12月31日全公司資產帳列金額總計為62億5,089萬6,000元，協議程序執行報告⁷⁴記載中廣公司105年12月31日非廣播部門資產帳列金額總計為60億6,228萬3,000元。亦即屬廣播部門之資產帳列金額為1億8,861萬3,000元（計算式：62億5,089萬6,000元－60億6,228萬3,000元＝1億8,861萬3,000元），低於96年1月1日廣播部門資產帳列金額2億2,248萬元，應與資產累計折舊及減損有關。

柒、中廣公司所取得在台日產電臺

一、在台日產電臺由中廣公司使用之經過

(一) 訓政時期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代政府來台接收日產電臺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於西元1928年將廳舍一部分改建為「臺北放送局」電臺。為擴大播送範圍，臺灣總督府於台北新公園設置新電臺，啟用10Kw（千瓦）之播音機，並將製播節目業務交由「臺灣放送協會」辦理⁷⁵。

日本為建全全台收聽情況，於西元1932年設置「台南放送局」⁷⁶、西元1935年設置「台中放送局」⁷⁷、西元1941年設置「嘉義放

⁷⁴ 參見中投公司（106）央投一字第10600238號函（調查卷2-2第557頁）。

⁷⁵ 戰後初年台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1945-1947）——以臺灣廣播電台為中心，林平。頁125（調查卷10-1第13頁）。

⁷⁶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 中國廣播公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印行。頁238（調查卷3-1第133頁）。

⁷⁷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 中國廣播公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印行。頁224（調查卷3-1第126頁）。（調查卷3-1第126頁）

送局」⁷⁸以及西元 1944 年設置「花蓮港放送局」⁷⁹，另於西元 1940 年，日本為擴大對華南地區及東南亞國家之宣傳，在嘉義民雄設置 100Kw 強力發射站⁸⁰。

嗣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後，其在臺公私產業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為接收日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部另組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於 34 年 11 月 1 日開始日產接收工作⁸¹。

上開日本總督府交通局所設置之臺灣放送協會各地放送所（臺北、台中、台南、嘉義、花蓮港放送所）、機室（板橋、民雄、北屯）及辦公事務所，以及非由日本總督府設置之高雄漁業電臺，皆交由訓政時期國家廣播宣傳單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代表國家接收⁸²，以利用廣播不需識字，只需打開收聽且不受地域限制之特性，馬上為政府以廣播進行文化思想宣傳工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計畫之〈臺灣廣播電臺接管臨時辦法〉⁸³載明：「臺灣淪陷至今已有五十一年之久，台胞之思想、言語、風俗習慣難免有若干改變，因此為矯正此變化，臺灣電臺之中心工作擬注重於三民主義、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之宣揚，及國語之推廣……」，故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代表國家接收上開日產電臺。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派專員來台接收日產後，必須將接收清冊呈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⁸⁴，並於 35 年 12 月 17 日呈送中央廣播事

⁷⁸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 中國廣播公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印行。頁 230（調查卷 3-1 第 129 頁）。（調查卷 3-1 第 129 頁）

⁷⁹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 中國廣播公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印行。頁 252（調查卷 3-1 第 140 頁）。

⁸⁰ 戰後初年台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1945-1947）——以臺灣廣播電台為中心，林平。頁 125（調查卷 10-1 第 13 頁）。中廣四十年，吳道一 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 143（調查卷 10-3 第 150 頁）。

⁸¹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結報告。頁 1 至 4（調查卷 10-1 第 1 至 4 頁）。財政部網頁財政史料陳列室-接收日產相關史料（調查卷 10-1 第 5 頁）。

⁸² 戰後初年台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1945-1947）——以臺灣廣播電台為中心，林平。頁 132（調查卷 10-1 第 20 頁）。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 中國廣播公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印行。頁 246（調查卷 3-1 第 137 頁）。

⁸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2900009004 臺灣廣播電臺接管臨時辦法（調查卷 10-1 第 26 至 27 頁）。

⁸⁴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26610018001 臺灣臺中臺南嘉義廣播電台接收清冊造送案（調查卷 10-1 第 30 至 32 頁）、典藏號 00326610018002 花蓮港廣播電臺接收清冊（調查卷 10-1 第

業管理處臺灣廣播電臺國(省)有財產保管使用情形調查表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⁸⁵。

(二) 中廣公司管理使用日產電臺

35年12月19日行政院針對公務機關接收使用日產，核准財政部修訂之〈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手續〉⁸⁶(下稱領用辦法)，規定如下：

- 一、敵偽產業處理局，對於奉准轉帳物資，應將奉准撥發物資、種類、數量、單價、總值，及領用機關名稱，通知國庫署，查明有無預算法案，如未具備預算法案者，應由敵偽產業處理局，通知領用機關辦理追加預算，俟奉核准，再行轉帳。
- 二、領用物資機關，備有預算法案，足資扣抵者，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函送敵偽產業處理局。
- 三、敵偽產業處理局，填具繳款書連同上項領款收據，一併函送財政部國庫署。
- 四、國庫署收到上項領款收據及繳款書，經核明後，即簽發支付書，一併函送上海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帳。
- 五、國庫局於轉帳後，應將支付書通知聯及繳款書收據報查兩聯，與收入日報，檢還國庫署，國庫署接獲上項書據後，再將支付書通知聯，函送領用物資機關，繳款書收據聯，送敵偽產業處理局存查，餘件留署備查。

依領用辦法第一條規定，領用機關應將領用物資之種類、數量、單價及總值以編列預算或以追加預算經核准後，由領用物資機關填具領款收據送財政部國庫署，由國庫局辦理轉帳後得以使用物資，

33至34頁)、典藏號00326720004003臺灣各區接收清冊呈核案(調查卷10-1第39至44頁)。

⁸⁵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326600081012廣播電臺國有財產保管調查表呈送案(調查卷10-1第45至50頁)。

⁸⁶ 〈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手續〉(調查卷10-1第183頁)。

惟此物資之所有權仍屬國有。

因訓政時期⁸⁷，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而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30條），從而中國國民黨於訓政時期具有公務機關地位，由國庫編列預算支應其政權行使支出。因此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代政府接收之日產電臺，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25次、第227次常務委員會核准轉帳列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35年度之追加事業費在案⁸⁸。

嗣中華民國邁入憲政時期（自36年12月25日迄今），中國國民黨即不再具有公務機關身分，與中國國民黨有關之組織單位，倘非屬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者，依法應將由國庫支出所領用之日產交還國家。而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於35年底改組成中廣公司，非屬政府機關，中廣公司股權又未移交國有，而由中國國民黨借名登記於黨股代表名下，亦非國營事業，依法本不應繼續管理使用上開日產電臺。

尤其上開在台日產電臺為日本總督府交通局所設置，不同於一般民間電臺，其發射機之電波功率強大，不宜任意交由私人廣播事業使用。然中廣公司來台後並未將其管理使用之在台日產電臺返還予國家，反而憑上開本屬國有財產之電臺設備與政府簽訂合約，由國家編列預算負擔中廣公司之人事、經營及業務費用，而中廣公司僅需提供原應交還給國家之日產電臺，供政府傳佈政教之節目使用。

二、中廣公司取得在台日產電臺房屋所有權之過程

中廣公司來台後，非但繼續使用其前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代政府來台接收之日治時期電臺房屋設備與電臺基地，經營廣播事業，甚至主張轉帳撥用得將國有財產變為公司所有云云，意圖取得該些在台日產電臺房屋之所有權。

⁸⁷ 訓政時期，20年6月1日頒布施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起至36年12月25日憲法施行日止。

⁸⁸ 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京（36）務貳字第0962號公函（調查卷10-1第54頁）。

中廣公司於 39 年 1 月 4 日以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臺灣廣播電臺為名函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附上經訓政時期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5 次（36 年 3 月 26 日）、第 227 次（36 年 4 月 11 日）常務委員會核准列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35 年度追加預算內之「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敵偽產業核准轉帳清單（含大陸各地電臺及臺灣電臺）」，並附上於 37 年 6 月 8 日填載之臺灣廣播電台經核准轉帳之房屋清單（下稱原始轉帳清單），請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發給產權證明書⁸⁹。

對此，行政院於 40 年 1 月 6 日台 40 歲字第 38 號代電稱：「關於臺灣廣播電台接收房屋價款列入中央黨部事業費追加轉帳請核備一案經飭，據主計處簽准財政部簽復，35 年度早已終結，無法辦理，該項房屋價款新台幣 317 元 1 角 4 分似可在 40 年中國廣播公司事業費項下扣抵轉帳，以資結案。」⁹⁰

40 年 6 月 12 日財政部代電臺灣省政府稱：「該項房屋價款新台幣 317 元 1 角 4 分經簽奉行政院台 40 歲字第 38 號代電，核准在 40 年度中國廣播公司事業費項下扣抵轉帳，並檢附轉帳支付書及原繳領款書據，送請中央銀行核辦在案。」⁹¹

然參酌前開領用辦法，須公務機關才可以國庫預算轉帳方式領用日產，且所有權仍屬國有。中廣公司於 40 年時已非公務機關，雖被政府徵用⁹²，然其本質為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仍繼續以國庫收支轉帳之方式，由國庫負擔費用，使中廣公司領用日治時期之台灣區各廣播電臺房屋，進而無償取得電臺房屋之所有權，依法非無疑義。

三、臺灣省政府於 40 年間確認在台日產電臺之基地不在轉帳範圍內

中廣公司取得在台日產電臺之房屋所有權後，為進而取得在台日產電臺之基地產權，於 40 年起向各地地政事務所請求辦理囑託登記，然因上開轉帳撥用之日產電臺僅為房屋，不包含基地，故嘉義縣大林地政

⁸⁹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臺灣廣播電台臺總（39）字第 0003 號函（調查卷 10-1 第 51 至 59 頁）。

⁹⁰ 行政院台 40 歲字第 38 號代電（調查卷 10-1 第 62 頁）。

⁹¹ 財政部台財庫（40）發第 02775 號代電（調查卷 10-1 第 63 至 65 頁）。

⁹² 參見中廣經濟部登記卷宗（1）中廣公司 40 年 4 月 8 日董臺（40）字第 78 號文（調查卷 6-1 第 9 頁至第 11 頁）。

事務所函中廣公司稱：「查所送公地囑託登記乙案及各級黨團需用公地，依照規定不得撥用，可以一般租賃。」⁹³

中廣公司向地政機關辦理公地囑託登記被拒後，於40年7月30日代電臺灣省政府主張：「查本公司雖屬黨務機構，然自為政府徵用後，所有經費及員工薪津等均列國家總預算，由國庫開支，與政府機構已無迥異，故實際上為黨產國用機構，具有特別性質，殊不能與一般黨團機構相提並論。」、「本公司接收台灣各台室房地產（即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25、227次常務會議核准轉帳（附核准轉帳之房屋基地清單），其轉帳價款亦經奉行政院核准在本公司業務費項下扣抵。」⁹⁴云云，請求臺灣省政府補發所有權證。就此，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於40年9月20日函臺灣廣播電台（按：即中廣公司）明白表示：「請注意下列兩點（1）轉帳房屋之基地並未包括在內，應予剔除……」

95

中廣公司接獲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函覆後，又於40年11月1日函臺灣省公產管理處稱：「本公司為因襲訓政時期沿革，與行政院訂約，承應政府播音演化而為，公司本為名稱上之一種方式，而實質則經費均由行政院規列交通部主管範圍，在國庫支銷，類同特殊性質之政府機關……」⁹⁶云云，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只好再次於40年11月27日代電中廣公司強調：「中央財務委員會奉准轉帳之該台37年6月8日填報轉帳清單（按：即原始轉帳清單）內載轉帳房產僅以房屋為限，並未包括基地在內。」，並於此函指摘中廣公司，為了取得在台日產電臺基地所有權，竟將原始轉帳清單中所無之基地，擅自列入40年7月30日檢附予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之清單中⁹⁷。

40年12月臺灣省政府又再函復中廣公司稱：「臺灣廣播電臺接管台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屋轉帳一案，……轉帳房屋均不包括基地，事屬完

⁹³ 中廣公司台廣總（40）1063號代電所引述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林地籍字第203號代電內容（調查卷10-1第66頁）。

⁹⁴ 中廣公司台廣總（40）1063號代電（調查卷10-1第66至69頁）。

⁹⁵ 臺灣省公產管理處肆拾申有管二字第10887號函（調查卷10-1第70至71頁）。

⁹⁶ 中廣公司台廣總（40）字第1555號函（調查卷10-1第72至74頁）。

⁹⁷ 臺灣省公產管理處肆拾戌感管二字第13580號代電（調查卷10-1第78至80頁）。

案，歉難變更。」⁹⁸

綜上，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已多次明白確認，在台日產電臺之基地，不在訓政時期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5 次（36 年 3 月 26 日）、第 227 次（36 年 4 月 11 日）常務委員會核准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35 年度追加預算轉帳之列，行政院 40 年 1 月 6 日台 40 歲字第 38 號代電同意轉帳之正確轉帳清單內亦不含基地。

惟中廣公司嗣後仍先後分別取得大安播送會館（仁愛路基地）、板橋播送機室（民族段）、花蓮港放送局（民勤段）、嘉義放送局等在台日產電臺之基地，詳如下述。

四、中廣公司取得在台日產電臺基地之情形與現況

中廣公司於 40 年間取得原始轉帳清單所列房屋所有權，已如前述，嗣後取得部分在台日產電臺房屋之基地，時間及方式不一，詳述如下⁹⁹：

（一） 台灣放送協會台北放送局所屬房舍

1. 台北放送局電臺（二二八紀念館）

日治時期原為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0 年為發展臺灣廣播事業，將廳舍一部分改建為「臺北放送局」電臺，34 年 11 月 1 日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臺灣區接收專員林忠開始接收臺灣放送協會及駐臺廣播機構，並設址辦公暫假臺北市新公園¹⁰⁰。

60 年中廣公司之廣播電視大廈完工後，於 61 年將該處房屋交還臺北市政府，成為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辦公廳舍。該處房屋座落土地未曾登記為中廣公司所有。

⁹⁸ 臺灣省政府肆拾亥養管二字第 14678 號函（調查卷 10-1 第 84 頁）。

⁹⁹ 主要參酌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臺灣區接收專員於 35 年 12 月 17 日呈送財政處之國（省）有財產保管使用情形調查表（調查卷 10-1 第 45 至 50 頁）作為分類依據。

¹⁰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1100023001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臺灣區接收專員辦事處辦公地址函報案（調查卷 10-1 第 85 頁）。

85年臺北市政府基於此棟建築物於二二八事件中之重要地位與歷史意義，選定作為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館址迄今。

2. 大安播送會館（仁愛路基地）

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於台北市大安區十二甲段 217-3、217-5、217-6、219-3、219-4、219-5、219-17、219-19、218、220-2、258-2 地號¹⁰¹及 219-2 地號¹⁰²建築廣播大廈，34年11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該處，中廣公司來台後，將該大廈正面底層整理，右側作為辦公地點，左側作為大陸廣播部發音室，其餘作為倉庫使用¹⁰³。

此大廈基地位於仁愛路三段，地域方正廣闊，交通便捷，為臺北市之黃金地段。中廣公司為取得該大廈基地所有權，於44年5月函交通部，主張：「本公司於抗戰勝利後，奉令接收台灣區各電臺產業，係經行政院轉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25、227次常會核准者，轉帳手續亦經於40年辦理完竣。」，請交通部賜予奉令接管及公司更名證明以便辦理產權登記¹⁰⁴。

行政院於45年1月函交通部：「據財政部核復略以：『中國廣播公司係由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而成，其接收台灣日據時期各電臺產業，係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報經鈞院（按：即行政院）轉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25、227次常務會議核准作價轉帳，該項房屋價款新台幣參佰壹拾柒元壹角四分，由本部（按：即財政部）簽奉鈞院（按：即行政院）臺四十歲字第三八號代電核准，在四十年應撥該公司事業費項下扣抵轉帳在案，該公司以原奉令接管

¹⁰¹ 台北市大安區十二甲段 217-3、217-5、217-6、219-3、219-4、219-5、219-17、219-19、218、220-2、258-2 地號，47年登記所有權人皆為中廣，其中 218、258-2 地號於日治時期登記原因為昭和 15 年買收，取得者為國庫，其餘 9 筆土地於日治時期登記原因為昭和 15 年、昭和 16 年賣買，取得者為社團法人台灣放送協會。69 年上開 11 筆土地重劃為懷生段三小段 308 地號。懷生段三小段 308 地號於 89 年 4 月間分割出 308-1 地號。

¹⁰² 十二甲段 219-2 地號於 47 年所有權人登記為中廣，而於日治時期登記原因為昭和 15 年賣買，取得者為社團法人台灣放送協會。59 年分割出 219-36 地號，並登記所有權人為中廣。69 年該 2 筆土地與他人所有之 49 筆土地，重劃為懷生段三小段 310 地號，中廣持分為 165580/3964400。

¹⁰³ 中廣四十年，吳道一 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 463（調查卷 10-3 第 471 頁）。

¹⁰⁴ 交通部追討中國國民黨財產書面報告，交通部，105 年 3 月 10 日。頁 141（調查卷 3-2 第 499 至 500 頁）。

之文件於遷台時遺失，請予證明，以便申辦土地囑託一節，似可准予證明。』」¹⁰⁵

交通部遂於45年1月21日發給證明書稱：「查中國廣播公司係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改組，於38年11月16日改組完成，台灣光復時期由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管日據時期台灣區各廣播電臺所有房屋地產統由改組後之中國廣播公司掌理，特予證明如上。」¹⁰⁶

中廣公司取得上開證明書後，於47年5月28日將原登記在社團法人台灣放送協會名下之十二甲段217-3、217-5、217-6、219-2、219-3、219-4、219-5、219-17、219-19、220-2地號，以及原登記於國庫名下之十二甲段218、258-2地號，移轉登記於自己名下，而登記原因為空白。

然如前述，領用辦法明白規定必須公務機關方得領用日產，且所有權歸屬國有。中廣公司於40年間已非公務機關，仍繼續以公務機關之地位，於國庫以收支轉帳之方式，領用日治時期之台灣區各廣播電臺，並主張將國有財產移轉為公司所有云云，不符法令規定。

再者，行政院於40年同意中廣公司以國庫收支轉帳（金額新台幣317元1角4分）方式領用之對象，僅有房屋，並不包括基地，此見台灣省公產管理處40年11月27日函中廣公司略以：「查中央財務委員會奉准轉帳之該台37年6月8日填報轉帳清單，內載轉帳房屋僅以房屋為限，並未包括基地在內。貴公司所列各該房屋之基地既未奉准轉帳，應予剔除。」、40年12月臺灣省政府函略以：「臺灣廣播電臺接管台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屋轉帳一案，……轉帳房屋均不包括基地，事屬完案，歎難變更。」即明。迺行政院明知此情，仍指示交通部出具證明書，使中廣公司得持此證明書於47年5月28日將原登記在社團法人台灣放送協會與國庫之土地改登記於自己名下。

¹⁰⁵ 行政院台四十五財0228號令（調查卷3-2第501至502頁）。

¹⁰⁶ 交通部交郵（四五）00530號代電（調查卷3-2第503至505頁）。

中廣公司取得該處土地後，為主辦亞洲廣播公會第三屆大會，於55年將該廣播大廈增建二、三層，作為辦公及集會場所之用，並在4樓頂層添建調頻發音室。58年為配合中廣公司轉投資之中國電視公司成立，開始興建廣播電視大廈，於60年完工。

58年間，臺北市政府因仁愛路三段道路拓寬需要，徵收臺北市大安區二甲段219-2地號，中廣因此取得徵收補償金3,049,830元¹⁰⁷（爭點附表編號2）。

中廣公司於87年12月將69年重劃後之懷生段三小段308地號以88億元¹⁰⁸出售予中投公司（繳交土地增值稅2,062,841,501元¹⁰⁹）（爭點附表編號1）。

3. 板橋播送機室

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設置板橋播送機室，配有10千瓦特中波機2部及3千瓦特短波機1部。34年11月板橋機室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中廣公司來台後繼續使用該機室¹¹⁰。

依日治時期之不動產謄本¹¹¹，板橋機室之座落土地於日治時期之登記取得者為國庫，34年11月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後，登記為國有。重測後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570、658、752、1371等地

¹⁰⁷ 仁愛路三段徵收補償金（調查卷10-1第195頁）。

¹⁰⁸ 參見中投公司106年2月22日（106）央投一字第1060052號函（調查卷7-1第116至124頁）。

¹⁰⁹ 參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5年11月24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10567336200號函（調查卷7-1第94至111頁）。

¹¹⁰ 中廣四十年，吳道一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143（調查卷10-3第150頁）。

¹¹¹ （1）民族段570-1地號於70年分割自570地號，而570地號重測前為深丘段273地號，深丘段273地號，於35年登記為國有。日治時期之謄本登記原因為昭和2年1月買得，取得者國庫。

（2）民族段658、658-3、658-4地號，重測前為後埔段118地號，於35年登記為國有。日治時期之謄本登記原因為昭和16年買收，取得者國庫。

（3）民族段752、752-1、752-2、752-3、752-4地號，重測前為後埔段127-3、127-4、127-5地號，於35年登記為國有。日治時期之謄本登記分別為原因昭和5年買得、昭和16年買收，取得者皆國庫。

（4）民族段1371地號重測前為後埔段158-1地號，於35年登記為國有。日治時期之謄本登記為原因昭和2年買得，取得者國庫。

號。570地號嗣於70年間分割出570-1地號。

而中廣公司為取得板橋機室基地，即民族段570-1、658、752、1371地號等4筆土地之所有權，於70年時主張板橋機室之基地為40年度中廣公司事業費項下扣抵轉帳在案之項目，援引行政院40年1月6日台40歲字第38號代電同意轉帳之公文，並主張35年是誤登記為國有。

然行政院40年1月6日台40歲字第38號代電同意於40年度中廣公司事業費項下扣抵轉帳者，僅有電臺房屋，並不包括基地，已如前述。亦即板橋機室之基地，於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代政府接收為國有財產後，並未轉帳撥用予中廣公司，惟此4筆土地之管理機關仍於70年間由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台灣電信管理局變更為中廣公司，再於74年間以作價轉讓為登記原因，變更所有權人為中廣公司。

上開4筆土地移轉所有權予中廣公司後，先後分割成570-1、658、658-3、658-4、752、752-1、752-2、752-3、752-4、1371地號等10筆土地。交通部於93年11月對當時仍登記為中廣公司所有之民族段570-1、658、658-3、658-4、752、752-2、752-3、752-4地號之8筆土地，起訴請求中廣公司塗銷所有權人為中廣公司之登記，並經最高法院於103年8月判決交通部勝訴確定，並於103年11月恢復登記為國有¹¹²¹¹³。

又中廣公司於交通部起訴前，於92年10月將民族段752-1地號土地出售予林陳海（依出售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價格64,074,000元）（繳交土地增值稅11,631,386元¹¹⁴）（爭點附表編號7），並於91年10月將民族段1371地號土地出售予游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出售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價格39,244,800元）

¹¹² 交通部追討中國國民黨財產書面報告，交通部，105年3月10日。頁6（調查卷3-2第364頁）。

¹¹³ 板橋播送機室案歷審判決（調查卷10-2第41至180頁）。

¹¹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新北稅板四字第1084902131號函（調查卷10-1第208至209頁）。

(繳交土地增值稅 7,262,465 元¹¹⁵) (爭點附表編號 8)。

4. 民雄播送機室

日治時期，日本為擴大對華南地區及東南亞國家之宣傳，在嘉義民雄設置播送機室配有 100Kw 中波機。

34 年 11 月民雄播送機室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中廣公司來台後繼續使用該機室。依日治時期不動產謄本¹¹⁶記載，該電臺座落土地於日治時期之登記取得者為國庫，38 年政府來台後，由臺灣省政府接管，登記為省有，今為國有地，未曾登記為中廣公司所有；其上建物現為國家廣播文物館¹¹⁷。

(二) 台中臺 (台灣放送協會台中放送局)

西元 1935 年，日本政府及台灣放送協會於台中市水源地設置放送所，並配有 1 千瓦中波機，另於北屯設有播送機室¹¹⁸。

34 年 11 月台中放送所及北屯機室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中廣公司來台後繼續使用至 87 年，並交還台中市政府，91 年由臺中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現為台中放送局¹¹⁹。

依日治時期不動產謄本¹²⁰記載，該電台之座落土地於日治時期之登記取得者為台中市，38 年政府來台後依法接收，囑託登記為台中市政府所有，迄今仍為市有地，未曾登記為中廣公司所有。

(三) 台南臺 (台灣放送協會台南放送局)

¹¹⁵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新北稅板四字第 1084902131 號函 (調查卷 10-1 第 208 至 209 頁)。

¹¹⁶ 民雄鄉頂寮段中廣小段 563 地號，重測前為頂寮段 274 地號，38 年登記為臺灣省政府所有。

¹¹⁷ 國家廣播文物館地址為嘉義縣民雄鄉民權路 74 號。

¹¹⁸ 中廣四十年，吳道一 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 143 (調查卷 10-3 第 150 頁)。

¹¹⁹ 台中放送局網站 http://www.fangsung.com.tw/about/about_history。

¹²⁰ 台中市北區水源段 151、151-1 地號，38 年依法接收，39 年囑託登記給台中市政府。日治時期之謄本登記為原因大正 12 年賣買，取得者台中市。

西元 1932 年，日本政府及台灣放送協會於台南市南門町¹²¹設置放送所，並配有 1 千瓦中波機¹²²。

34 年 11 月台南放送局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中廣公司來台後繼續使用至 86 年，90 年由臺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現為臺南市南門電影書院。

該電臺之座落基地，於政府來台後即總登記予臺灣省政府，今為國有地，未曾登記為中廣公司所有。

(四) 嘉義臺（台灣放送協會嘉義放送局）

西元 1941 年，日本政府及台灣放送協會於嘉義市設置放送所，並配有 500 瓦中波機¹²³。

34 年 11 月嘉義放送局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中廣公司來台後繼續使用迄今。而嘉義電臺之基地（今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0-4、330-5、330-15、331-1、335-3、335-6、335-22、335-23、335-24、335-25、336-10、336-22 及堀川段 31-1、34-2、34-12、34-13、34-14、37、37-2 地號等 19 筆土地）於接收後登記為省有¹²⁴，中廣依法必須辦理基地租用。

然中廣公司除 49 年 10 月曾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免付租金之租約（租期至 51 年底）¹²⁵外，並無續租之租約，卻繼續無償使用省有土地，直至 71 年底，嘉義縣政府為使中廣公司取得 19 筆電臺土地之所有權，將 49 年簽訂之租約（實為不符法令之無償借用契約¹²⁶）解釋為不定期租賃契約，而得例外承租¹²⁷，並於繳付欠繳之租金 1,164,360 元後，除 7 筆公用道路預定地以承租方式使用外，其餘 12 筆文教區土地則以讓售方式出售予中廣公司（價金 26,827,500 元），並於 73 年

¹²¹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段 147 地號，重測前為桶盤淺段 52-38 地號及建興段 111 地號。

¹²² 中廣四十年，吳道一 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 143（調查卷 10-3 第 150 頁）。

¹²³ 中廣四十年，吳道一 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 143（調查卷 10-3 第 150 頁）。

¹²⁴ 36 年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有，39 年登記所有權人為臺灣省。

¹²⁵ 中廣嘉義臺協調討論案（調查卷 10-1 第 137 頁）。

¹²⁶ 依土地法第 26 條、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3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必須為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用或臨時緊急使用，申請無償撥用或借用。

¹²⁷ 中廣嘉義臺協調討論案（調查卷 10-1 第 137 頁）。

將文教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¹²⁸。

依 71 年修正之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57 條規定，省有土地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不得出租作建築使用。臺灣省政府 65 年 7 月府財五字第 11458 號函謂：「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無論被人占用或空地，今後均應一律不得再為出租，至以前原已出租者，於租期屆滿後，如仍尚未興辦公共設施，可准繼續暫行出租並限現狀使用。」¹²⁹

又依 71 年修正之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41 條規定，讓售省有土地予承租人，需以合法租賃關係存在為前提。

中廣公司以承租人身分購買之 12 筆土地，其中 1 筆土地（下路頭段 330-4 地號）於 91 年出售予黃建銘，依出售當時之公告現值計算其價格為 1,292,000 元（繳交土地增值稅 181,317 元¹³⁰）（爭點附表編號 33）；另 3 筆土地（下路頭段 330-5、331-1、335-6 地號）於 94 年出售予許雅蓮，依出售當時之公告現值計算其價格為 22,113,700 元（繳交土地增值稅 3,240,573 元¹³¹）（爭點附表編號 34、35、36）。剩餘 8 筆土地（下路頭段 335-3、335-22、335-24、336-10 地號及堀川段 31-1、34-2、34-14、37 地號）及地上房屋目前仍為中廣公司所有。

（五）花蓮臺（台灣放送協會花蓮港放送局）

西元 1944 年，日本政府及台灣放送協會於今花蓮市民勤段 1367、1367-1、1367-2 地號土地上設置放送所，並配有 100 瓦中波機 1 部¹³²。

34 年 11 月底花蓮港放送局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中廣公司來台後繼續使用該電臺設備。又依日治時期不動產謄本記載，該電臺座落土地於日治時期之登記取得者為國庫，34 年 11 月政府接收後

¹²⁸ 嘉義市政府府都計字第 1082605215 號函（調查卷 10-1 第 86 至 87 頁）。

¹²⁹ 參見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71 年 12 月 14 日七一財五字第 83820 號函引述省府 65 年 7 月 26 日府財五字第 11458 號函內容（調查卷 10-1 第 141 頁）。

¹³⁰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市財土字第 1087507760 號函（調查卷 10-1 第 214 至 215 頁）。

¹³¹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市財土字第 1087507760 號函（調查卷 10-1 第 214 至 215 頁）。

¹³² 中廣四十年，吳道一 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 143（調查卷 10-3 第 150 頁）。

亦登記為國有。

於 69 年、70 年間，中廣公司為取得該電台之基地產權，向政府主張花蓮電臺之房地，經訓政時期國防最高委會第 225、227 次常會核准，交中廣公司之前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使用迄今，且為 40 年度中廣公司事業費項下扣抵轉帳在案之項目，並引用行政院 40 年 1 月 6 日台 40 歲字第 38 號代電同意轉帳之公文。

然行政院 40 年 1 月 6 日台 40 歲字第 38 號代電同意於 40 年度中廣公司事業費項下扣抵轉帳者，僅有電臺房屋，並不包括基地，已如前述。亦即花蓮電臺之基地，於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代政府接收為國有財產後，並未轉帳撥用予中廣公司，惟交通部仍同意將花蓮市民勤段 1367、1367-1、1367-2 地號等三筆國有土地移轉所有權予中廣公司，並於 76 年間仍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變更所有權人為中廣公司。

嗣交通部於 95 年 11 月起訴請求中廣公司塗銷上開三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為中廣公司之登記，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更三審以上開移轉登記違反登記時之國有財產法無效為由，於 104 年 2 月判決交通部勝訴，中廣公司未再上訴而確定，並於 104 年 12 月恢復登記為國有¹³³¹³⁴。

（六）高雄漁業電臺（高雄水產業會）

日治時期於愛河東岸有一小型漁業電報臺，日本 34 年 8 月 15 日投降後，該電報臺由高雄縣市共管，並設漁業專用電臺。37 年 1 月電臺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管¹³⁵。

高雄電臺座落於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330-19 地號，39 年原登記為省有，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管理，61 年 10 月改登記所有權人為中廣公司，登記原因為買賣。中廣公司隨即於 61 年 12 月將電臺基地出

¹³³ 交通部追討中國國民黨財產書面報告，交通部，105 年 3 月 10 日。頁 6（調查卷 3-2 第 364 頁）。

¹³⁴ 花蓮台案歷審判決（調查卷 10-2 第 219 至 493 頁）。

¹³⁵ 戰後初年台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1945-1947）——以臺灣廣播電台為中心，林平。頁 132（調查卷 10-1 第 20 頁）。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 中國廣播公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印行。頁 246（調查卷 3-1 第 137 頁）。

售予蔡文慶，售價 898 萬 4250 元¹³⁶（爭點附表編號 37）。

捌、使用政府預算購置之不動產

一、中廣公司成立後至 54 年 6 月 30 日均為政府徵用

中廣公司自成立後，即被政府徵用，並與政府簽訂合約，作為政府傳佈政教之用，因不作商業性經營，公司之營運經費、員工薪資及購置設備房地產之費用，皆編列入國家總預算，由國庫支出中廣公司之相關費用，而中廣公司之會計處理與一般普通公務機關相同，每年決算送請中央政府核辦¹³⁷，故中廣公司於 36 年至 54 年為被政府徵用之單位。中廣公司於 40 年 7 月 30 日代電臺灣省政府即稱：「查本公司雖屬黨務機構，然自為政府徵用後，所有經費及員工薪津等均列國家總預算，由國庫開支，與政府機構已無迥異，故實際上為黨產國用機構，具有特別性質，殊不能與一般黨團機構相提並論。」¹³⁸，中廣於 40 年 11 月 1 日函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又稱：「本公司為因襲訓政時期沿革，與行政院訂約，承應政府播音演化而為，公司本為名稱上之一種方式，而實質則經費均由行政院規列交通部主管範圍，在國庫支銷，類同特殊性質之政府機關……。」¹³⁹

直至 54 年，中廣公司為增加營收，取得一般性商業廣告之收入，中廣與政府於 54 年 7 月 1 日重訂新約，對國內廣播之部分，改由政府以購買時段之方式進行，不再被政府徵用，得開始經營一般性商業廣告¹⁴⁰，並於 54 年 8 月 24 日加入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¹⁴¹。

又政府於 47 年以調頻頻譜用盡為由，禁止設立民營電臺。在此之前

¹³⁶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330-19 地號土地買賣價值（調查卷 10-1 第 203 頁）。

¹³⁷ 參見中廣公司經濟部登記卷宗（1）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44 年 9 月 24 日（四四）建商字第 29667 號函引述中國廣播公司台廣會（44）字第 8509 號函內容（調查卷 6-1 第 38 頁至 39 頁）、臺灣省建設廳 51 年 3 月 10 日建三字第 8732 號函引述中國廣播公司台廣會（51）字第 23810 號申請書內容（調查卷 6-1 第 45 頁）、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編印之《本黨經營事業概況》第 68 頁與第 72 頁（調查卷 4-3 第 870 至 872 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388 號訴訟卷宗第 68 頁至第 72 頁（調查卷 5-2 第 510 至 514 頁）。

¹³⁸ 中廣公司台廣總（40）1063 號代電（調查卷 10-1 第 66 至 69 頁）。

¹³⁹ 中廣公司台廣總（40）字第 1555 號函（調查卷 10-1 第 72 至 74 頁）。

¹⁴⁰ 中廣四十年，吳道一 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 455（調查卷 10-3 第 463 頁）。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 132 頁，67 年 8 月 1 日出版。（調查卷 3-1 第 268 頁）。

¹⁴¹ 參見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第 134 頁，67 年 8 月 1 日出版。（調查卷 3-1 第 269 頁）。

已設立之民營電台均為地區性電臺，僅中廣公司因接收日產及在台日本電臺而具有向台灣全區甚至海外廣播之能力。

二、中廣公司 54 年 7 月 1 日後海外廣播均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

中廣公司雖自 54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為政府徵用，而得在台灣地區經營商業廣告，惟政府仍以購買時段之方式對中廣公司為補助。此外，中廣公司對大陸及海外廣播部分，因涉及對大陸心戰及國際宣傳，故仍維持類似徵用之地位，其營運、人事、設備等費用皆編列入國家預算，並且人事、會計及行政管理與國內廣播作明確劃分，人員待遇比照公務人員並由政府管理¹⁴²，此部門為大陸廣播部與海外廣播部，而大陸廣播部於 61 年命名為「中央廣播電臺」，並於 69 年改隸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85 年中廣公司之中央廣播電臺（大陸廣播部）與海外廣播部改制成立國家廣播電臺（中央廣播電台），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¹⁴³。

自 64 年至 86 年，此 23 年間政府購買中廣公司國內廣播節目時間以及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國際廣播，累計預算總額為 5,722,131,272 元，詳如【表 10】整理¹⁴⁴：

【表 10】中央政府總預算歷年補助中廣公司情形（民國 64 年至民國 86 年）

單位：(新台幣) 元

年份	科目名稱	預算數
64	中國廣播公司補助	46,554,947
65	中國廣播公司補助	68,712,113
66	中國廣播公司補助	81,843,713
67	中國廣播公司補助	110,349,158
68	中國廣播公司補助	147,180,561
69	中國廣播公司補助	171,092,780
70	中國廣播公司補助	196,025,000
71	中國廣播公司補助	282,503,000

¹⁴² 交通部追討中國國民黨財產書面報告，交通部，105 年 3 月 10 日。頁 150 至 151（調查卷 3-2 第 509 至 510 頁）。

¹⁴³ 央廣大事紀 <https://www.rti.org.tw/index/content/id/9>。

¹⁴⁴ 參見立法院預算決算資料庫 <https://lis.ly.gov.tw/budgetc/budgetkmout> 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民國 64 年至民國 86 年）（調查卷 5-1 第 152 至 180 頁）。

年份	科目名稱	預算數
72	中廣公司辦理廣播業務	313,862,000
73	中廣公司辦理廣播業務	334,378,000
74	中廣公司辦理廣播業務	347,176,000
75	中廣公司辦理廣播業務	351,593,000
76	中廣公司辦理廣播業務	360,508,000
77	中廣公司辦理廣播業務	356,731,000
78	購買中廣公司國內廣播節目時間	89,782,000
	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國際廣播	266,949,000
79	購買中廣公司國內廣播節目時間	87,435,000
	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國際廣播	267,213,000
80	購買中廣公司國內廣播節目時間	88,909,000
	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國際廣播	238,365,000
81	購買中廣公司國內廣播節目時間	88,909,000
	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國際廣播	238,365,000
82	購買中廣公司國內廣播節目時間	68,909,000
	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國際廣播	238,365,000
83	購買中廣公司國內廣播節目時間	64,085,000
	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國際廣播	238,365,000
84	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國際廣播	201,657,000
85	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國際廣播	195,657,000
86	委託中廣公司辦理國際廣播	180,657,000
合計數		5,722,131,272

三、中廣公司以國家預算取得之不動產

(一) 中正區員工宿舍房地(39年取得)

本件房地(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134地號¹⁴⁵，建物門牌：杭州南路一段101巷4號¹⁴⁶)於日治時期為日人所有，34年後政府接收為國有，並由臺灣省公產管理處為管理機關，於35年12月5日由台北市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撥給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臺灣廣播電台作為公用，訓政時期結束後，中廣公司未將本件房地返還國家仍繼

¹⁴⁵ 67年重測前為大安區東門段105-5地號(145-5號)。

¹⁴⁶ 日治時期住址為東門町105番地。

續使用，且於39年11月30日登記為所有權人，登記原因為出售。

參酌前開資料，中廣公司於39年被政府徵用中，所有經費均由國庫支銷，類同特殊性質之政府機關，故其被徵用期間所購置之房地，係使用國庫預算所購置，性質應屬國有財產。嗣中廣公司於86年11月將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134地號土地出售予胡仁貴（依出售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價格25,350,000元）（繳交土地增值稅13,437,339元¹⁴⁷）（爭點附表編號3）。

（二）新北三重與嘉義民雄土地（41年取得）

民國40年，為加強對大陸心戰，政府與美國合作，由美方提供軍事用之廣播設備，臺灣則提供設置所需之土地及建設工程人力費用，合作設置強力廣播發射機及收音臺，向大陸放送心戰廣播節目，而美方則於完工3年內，每天免費使用6小時作為美方反共宣傳之用¹⁴⁸。

40年春，由中廣公司與美國西方公司¹⁴⁹代表接洽，經美方多次勘查後，決定於腹地廣闊且於日治時期即作為對大陸華南地區及東南亞國家宣傳放送之台灣放送協會民雄機室設施為基礎，擴充改裝為強力發射機，並在台北近郊三重建立收音臺，可同時收錄世界12個主要電臺之廣播，提供情報及軍事心戰反擊之用¹⁵⁰。

計畫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於41年1月由中廣公司與美國西方公司簽約，約定廣播軍事物資設備由美國西方公司提供，而設施所需之土地及建設工程人力費用則由台灣方面提供。

為使工程能盡速進行，以早日使用改造後之強力發射機進行對

¹⁴⁷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北市稽中正甲字第1083802537號函（調查卷10-1第212至213頁）。

¹⁴⁸ 本黨經營各事業概況，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43年7月。中國廣播公司頁17至19（調查卷10-1第174頁）。

¹⁴⁹ 美國西方（企業）公司（Western Enterprises Inc., WEI）表面上是民間公司，但實際上隸屬於美國中央情報局，是一個秘密機構。《Holober, Frank. Raiders of the China Coast: CIA Covert Operations During the Korean War》

¹⁵⁰ 本黨經營各事業概況，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43年7月。中國廣播公司頁17至19（調查卷10-1第174頁）。41年度交通部追加預算說明（調查卷3-2第489至492頁）。

陸心戰，簽約後即由中廣公司出面於41年5月16日向私人購買台灣放送協會民雄機室旁之頂寮段317-1、318-1、319、320、321-3、322-1、323、325-2、326、327-2、328、328-3、329-2、330、331、509-1、510-1、514、515¹⁵¹、519地號¹⁵²等20筆土地作為廣播發射計畫之用地，此工程需豎立4座鐵塔、調整室4所、電力分配室1所及埋設地網（總長13萬呎之480條地線），並於41年8月2日登記。

中廣公司又於41年5月23日、41年10月4日向私人購買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223-3¹⁵³、316-3¹⁵⁴、316-6¹⁵⁵、318-1¹⁵⁶、329-2¹⁵⁷、330-1¹⁵⁸、339-1¹⁵⁹、342-1¹⁶⁰、342-3¹⁶¹、343-1¹⁶²、343-3¹⁶³、344-1¹⁶⁴、344-3¹⁶⁵地號等13筆土地，作為台北近郊收音臺基地（二層樓房、天線、收音機12架、鐵塔），並於41年11月17日、42年2月3日登記。

中廣公司自成立起直至54年以前，為被政府徵用中，不作商業性經營，公司之營運經費、員工薪資及購置設備房地產之費用，皆編

-
- ¹⁵¹ 頂寮段317-1、318-1、319、320、321-3、322-1、323、325-2、326、327-2、328、328-3、329-2、330、331、509-1、510-1、514、515地號等19筆土地，80年重劃後為民雄鄉頂寮段中廣小段607地號。
- ¹⁵² 頂寮段519地號於70年重劃後為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369地號
- ¹⁵³ 223-3地號於63年分割出223-4地號（70年重測後為永德段1008地號）。70年重測後為永德段1009地號。
- ¹⁵⁴ 316-3地號於42年分割出316-11地號。70年重測後合併於318-1地號，後為永德段986地號。
- ¹⁵⁵ 316-6地號於42年分割出316-15地號。70年重測後與316-15、318-6合併為永德段1364地號。
- ¹⁵⁶ 318-1地號於68年分割出318-6、318-7地號。70年重測後與316-3、316-11合併為永德段986地號。
永德段986地號於75年分割出986-1、986-2、986-3、986-4、986-5地號。
- ¹⁵⁷ 329-2地號於68年分割出329-4地號。70年重測後與329-4、330-1、330-3、339-1、339-3、342-1、342-5、343-3、343-5、344-3、344-6、318-7合併為永德段1006地號。
永德段1006地號於75年分割出1006-1、1006-2、1006-3、1006-4地號。
- ¹⁵⁸ 330-1地號於68年分割出330-3地號。70年重測後與其他12筆合併為永德段1006地號。
- ¹⁵⁹ 339-1地號於68年分割出339-3地號。70年重測後與其他12筆合併為永德段1006地號。
- ¹⁶⁰ 342-1地號於68年分割出342-5地號。70年重測後與其他12筆合併為永德段1006地號。
- ¹⁶¹ 342-3地號於70年重測後與343-1、344-1合併為永德段1342地號。
永德段1342地號於75年分割出1342-1、1342-2、1342-3地號。
- ¹⁶² 343-1地號於70年重測後與其他2筆土地合併為永德段1342地號。
- ¹⁶³ 343-3地號於68年分割出343-5地號。70年重測後與其他12筆合併為永德段1006地號。
- ¹⁶⁴ 344-1地號於70年重測後與其他2筆土地合併為永德段1342地號。
- ¹⁶⁵ 344-3地號於68年分割出344-6地號。70年重測後與其他12筆合併為永德段1006地號。

列入國家總預算，所有經費均在國庫支銷，類同特殊性質之政府機關，故其被徵用期間所購置之土地，應歸國家所有。

又中廣公司係以被政府徵用之身分，與西方公司訂約及執行上開計畫，並非一般商業行為，否則中廣公司毋須於 40 年底將與美國西方公司接洽之計畫，呈經行政院核准，而交通部亦毋須於 41 年 5 月初之前，即將此合作計畫所需之經費（土地購置費、器材提運費、播音機工程、收音臺工程等）列入交通部之 41 年度追加預算，提交給行政院列入 4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行政院並於此追加預算案說明欄記載「事屬急要，擬准照辦」¹⁶⁶。

此計畫經 41 年度追加預算案由國庫撥款 2,235,000 元，後因相關工程費用超出預算，再經呈准行政院追加 70 餘萬元¹⁶⁷，此工程完工後該民雄播音機為僅次於美國之音¹⁶⁸在馬尼拉及琉球之播音機，係世界上前三大之廣播利器。

中廣公司為政府徵用過程中，以國家預算購置之不動產，其所有權應歸屬國家，中廣公司不再被政府徵用後，本計畫所購置之不動產應交還國家，以下對本計畫中所購置之不動產現況及狀況作一概述：

1. 嘉義民雄之土地，面積共 107,230 平方公尺¹⁶⁹

此部分前經交通部於 92 年 12 月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中廣公司返還，惟法院適用民事法理且未獲知事實全貌，概以政府補助一般民間公司觀點視之，於 94 年 5 月最高法院判決交通部敗訴確定，目前仍登記於中廣公司名下¹⁷⁰。

¹⁶⁶ 41 年度交通部追加預算（調查卷 3-2 第 487 頁）。

¹⁶⁷ 中廣四十年，吳道一 著，中國廣播公司出版。頁 317（調查卷 10-3 第 324 頁）。

¹⁶⁸ 美國之音（英語：Voice of America，VOA）成立於 1942 年 2 月由戰時情報局組建，向德國占領的歐洲和北非地區提供盟國的新聞節目。<https://www.insidevoa.com/p/5831.html>。

¹⁶⁹ 詳註 151、註 152。

¹⁷⁰ 交通部追討中國國民黨財產書面報告，交通部，105 年 3 月 10 日。頁 6（調查卷 3-2 第 364 頁）。

2. 新北三重之土地，面積共 16,036 平方公尺¹⁷¹：

- (1) 永德段 986-1、986-2、986-3、1364 地號於 75 年 8 月出售給鄭宗藝，依出售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價格共 2,594,500 元（繳交土地增值稅 1,538,555 元¹⁷²）（爭點附表編號 14、15、16、31）。
- (2) 永德段 986-4、1006-1、1342 地號於 79 年為三重市公所徵收，中廣公司取得徵收補償金 8,126,477 元¹⁷³（爭點附表編號 17、20、27）。
- (3) 永德段 986-5、1006-2、1006-3、1006-4、1342-1、1342-2、1342-3 地號於 83 年 8 月出售給莊昭輝、葉錦松、葉錦勳、蔡慧芳、景祥螺釘有限公司、勤力彈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學文等多人，依出售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價格共 24,195,928 元（繳交土地增值稅 11,201,685 元¹⁷⁴）（爭點附表編號 18、21、22、23、28、29、30）。
- (4) 永德段 986、1006、1008、1009 地號出售給予宏泰人壽，合約金額 11 億 6026 萬元¹⁷⁵（繳交土地增值稅 205,427,841 元¹⁷⁶），92 年 11 月辦理移轉登記（爭點附表編號 13、19、24、25）。

（三）景美（蟾蜍山）機室房地（謄本記載為 53 年取得）

中廣公司於 50 年奉令準備應變，並經政府撥款於 51 年 9 月成立蟾蜍山機室，以作非常時期播音之用。為登記土地產權，中廣公司

¹⁷¹ 詳註 153 至註 165。

¹⁷²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新北稅重四字第 1084735040 號函（調查卷 10-1 第 206 至 207 頁）。

¹⁷³ 三重徵收補償金（調查卷 10-1 第 187 頁）。

¹⁷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新北稅重四字第 1084735040 號函（調查卷 10-1 第 206 至 207 頁）。

¹⁷⁵ (1)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92 年度及 91 年度（調查卷 10-1 第 201 頁）。

(2)金額 11 億 6026 萬元之買賣契約，除出售永德段 986、1006、1008、1009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共 14448 平方公尺）外，亦含永德段 1341 地號土地（中廣 83 年登記所有權，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爭點附表編號 26）。

¹⁷⁶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新北稅重四字第 1084731679 號函（調查卷 10-1 第 204 至 205 頁）。

於 54 年 6 月 28 日向經濟部請求發給中廣公司董事長梁寒操之資格證明書¹⁷⁷。

中廣公司自成立起直至 54 年 7 月 1 日以前，為被政府徵用中，不作商業性經營，公司之營運經費、員工薪資及購置設備房地產之費用，皆編列入國家總預算，所有經費均在國庫支銷，類同特殊性質之政府機關，故其被徵用期間所購置之房地，係使用國庫預算所購置，性質應屬國有財產。此筆房地¹⁷⁸目前仍登記於中廣公司名下。

(四) 八里機室土地 (60 年取得)

52 年，中廣公司為建設八里廣播發射站，需用新北八里土地作為建設基地，即以需用土地人之身分，聲請交通部徵收台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土地作為興建電臺之用，經行政院核准由交通部依法辦理徵收¹⁷⁹，交通部代表國家徵收，徵收後依法由國家原始取得土地所有權，而中廣公司僅有管理使用權，非土地之所有權人，然中廣公司卻於 60 年將八里機室之八里鄉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30-16、230-17、240-1¹⁸⁰、242¹⁸¹、246¹⁸²、246-3、246-4、246-5、246-10、248-3、251-9、255-1、255-2、265-1、265-2、266、266-1、266-2、266-3、267¹⁸³、267-3、267-4、267-5、267-6、268、268-1、269、

¹⁷⁷ 經濟部卷宗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卷 (1) 經濟部 54 年 7 月 17 日台 54 商字第 14482 號 (調查卷 6-1 第 47 頁)。

¹⁷⁸ (1) 臺北市景美區興福段 637-20、367-22、781-2、781-3 地號，登記所有權人中廣公司，原因買賣，原因發生日 53 年 1 月 31 日，69 年重測後為興隆段一小段 315 地號。77 年興隆段一小段 315 地號分割出 315-1 地號。

(2) 興隆段一小段 315-1 地號於 79 年被臺北市政府徵收 (爭點附表編號 38)。

¹⁷⁹ 參見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引用之行政院 54 年 8 月 2 日台五十四內 5472 號令、行政院 55 年 9 月 5 日台五十五內 6530 號令內容。(調查卷 5-1 第 394 頁)。

¹⁸⁰ 八里鄉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40-1 於 62 年分割出 240-2 地號。

¹⁸¹ 八里鄉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42 於 62 年分割出 242-1 地號。

¹⁸² 八里鄉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46 地號：

(1) 64 年合併 230-16、230-17、240-1、242、248-3、251-9、255-1、255-2 地號等 8 筆土地。

(2) 64 年分割出 246-1、246-2 地號。

(3) 246-1 於 88 年分割出 246-6、246-7 地號。

(4) 246-2 於 88 年分割出 246-8 地號。

(5) 100 年 8 月判決塗銷 246、246-1、246-2、246-6、246-7、246-8 地號之中廣所有權人登記，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

¹⁸³ 八里鄉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67 地號：

(1) 64 年合併 265-1、265-2、266、266-1、266-2、268、268-1、269、269-2、270、290-1 地

269-2、270、290-1 等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自己，登記原因為徵收，於法不合。

案經交通部於 93 年 11 月提起訴訟請求中廣公司塗銷八里鄉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46、246-3、246-4、246-5、246-10、266-3、267、267-3、267-4、267-5、267-6 地號等 11 筆土地（60 年以徵收為登記原因，登記所有權人為中廣公司），以及八里鄉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46-1、246-2、246-6、246-7、246-8 地號等 5 筆土地（64 年以分割為登記原因，登記所有權人為中廣公司）所有權登記，最高法院於 99 年 12 月判決交通部勝訴，恢復登記為國有¹⁸⁴¹⁸⁵。

惟於交通部起訴前，中廣已於 93 年 3 月將八里鄉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46-9 地號土地出售予張鈞棋，依出售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價格 226,100 元（繳交土地增值稅 77,143 元¹⁸⁶）（爭點附表編號 12）；另有 240-2、242-1 地號 2 筆土地因公路拓寬需要，為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於 69 年 8 月向中廣公司協議價購（爭點附表編號 11）。

（五）彰化芬園房地（67 年取得）

政府為加強對陸及國際宣傳，計畫擴建短波強力發射台，由交通部呈行政院 59 年 9 月 12 日頒發台（59）忠授五字第 5093 號院令核准後，將此計畫（天馬計畫）交由中廣公司執行，計畫之經費由國庫支出，自 61 年起分 5 年編列預算執行¹⁸⁷。

為完成天馬計畫微波系統之建置，必須在彰化縣芬園鄉興建微波機室，故即由交通部委託中廣公司於 63 年以天馬計畫之經費，購置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寮段 640 地號土地，作為彰化芬園微波機室之基地，並交由中廣公司管理使用，中廣公司即於 63 年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登記所有權人為中廣公司，因中廣公司僅係受政府委託由國家

號等 11 筆土地。

（2）100 年 8 月判決塗銷 267 地號之中廣所有權人登記，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

¹⁸⁴ 交通部追討中國國民黨財產書面報告，交通部，105 年 3 月 10 日。頁 6（調查卷 3-2 第 364 頁）。

¹⁸⁵ 八里機室案歷審判決（調查卷 10-2 第 1 至 40 頁）。

¹⁸⁶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新北稅淡四字第 1084808999 號函（調查卷 10-1 第 216 至 217 頁）。

¹⁸⁷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313 號判決（調查卷 10-2 第 206 頁）。

編列預算購置，所有權應歸屬國家。

此彰化芬園微波機室之購置經費 1/3 由天馬計畫支出，2/3 由中興計畫支出¹⁸⁸。彰化芬園機室房屋及基地均為國有財產，中廣公司僅係受託管理，故交通部於 93 年 6 月提起訴訟，請求中廣公司將其中受交通部委託之 1/3 部分移轉登記為國有，經最高法院於 96 年 5 月判決交通部勝訴，現已登記為國有¹⁸⁹¹⁹⁰。另中興計畫之 2/3 部分，目前仍登記於中廣公司名下¹⁹¹。

（六）海外與大陸廣播（並稱國際廣播）有關房地

中廣公司自成立後，即被政府徵用，並與政府簽訂合約，作為政府傳佈政教之用，不作商業性經營，公司之營運經費、員工薪資及購置設備房地產之費用，皆由國庫支出。嗣中廣公司 54 年與政府訂新約，對大陸及海外廣播部分，因涉及對大陸心戰及國際宣傳，故仍維持類似徵用之地位，其營運、人事、設備等費用皆編列入國家預算，此大陸廣播部與海外廣播部於 85 年改制為國家廣播電臺（中央廣播電台），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中廣公司自成立起至 85 年改制為止，其國際廣播所需之房屋設備、土地及人事經營管理費用皆由國家編列預算，由國庫支出，故國際廣播使用購置之不動產，應屬國有財產。而中廣公司亦於中央廣播電台（下稱央廣）成立後將大部分國際廣播機室及基地移轉予央廣，惟有部分仍登記於中廣公司名下而未移轉，如下所列轉播站、機室基地¹⁹²：

¹⁸⁸ 天馬計畫財產目錄清冊（調查卷 3-2 第 497 頁）。

¹⁸⁹ 交通部追討中國國民黨財產書面報告，交通部，105 年 3 月 10 日。頁 6（調查卷 3-2 第 364 頁）。

¹⁹⁰ 彰化芬園案歷審判決（調查卷 10-2 第 181 至 218 頁）。

¹⁹¹ （1）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寮段 640 地號土地於 78 年分割出 640-2 地號。640 地號 1/3 已判決移轉國有。

（2）640-2 地號於 90 年再分割出 640-3 地號。640-2 地號 1/3 已判決移轉國有。

（3）640-3 地號於 90 年被彰化縣政府徵收，中廣取得徵收補金 823,280 元（調查卷 10-1 第 199 頁）。徵收補償金 1/3 經判決應給付給交通部。（爭點附表編號 32）

（4）同安寮段 640 地號於 105 年重測後為大德段 551 地號。

（5）同安寮段 640-2 地號於 105 年重測後為大德段 569 地號。

¹⁹² 交通部追討中國國民黨財產書面報告，交通部，105 年 3 月 10 日。頁 156 至 160（調查卷 3-

1. 新北板橋及中和交界處之基地（53、54、62、73 年取得）

中廣公司為進行國際廣播，於 53 年 11 月、54 年 5 月購置台北縣板橋鎮後埔段 152-2、153-4、153-5 地號，並於 53 年 11 月、12 月台北縣中和鄉員山子段 38-1、40-1、40-2、40-3 地號土地，作為國際廣播使用。後於 71 年 6 月購置台北縣中和鄉員山子段 22-4 地號土地，73 年 10 月購置板橋區民族段 248-2 地號土地，中廣公司因國際廣播需用房屋設備及基地皆編入政府預算，故上開土地係使用國庫預算所購置，性質應屬國有財產。

中廣公司已於 66 年將台北縣中和鄉員山子段 40-1¹⁹³地號土地出售予邱海水，依出售當時之土地公告地價計算其價格 28,747 元（繳交土地增值稅查無資料¹⁹⁴）（爭點附表編號 9），再於 92 年將除為既成道路之板橋鎮後埔段 153-5 地號外之其餘 7 筆土地¹⁹⁵出售予林陳海，依出售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價格 90,906,800 元（繳交土地增值稅 23,482,425 元¹⁹⁶）（爭點附表編號 4、5、6、10）。

2. 嘉義虎尾寮轉播站房地（53 年取得）

中廣公司於 53 年 3 月購置嘉義縣民雄鄉崙子頂段 1100 地號土地，作為虎尾寮轉播站之基地，後作為國際廣播使用，中廣公司於被徵用期間所購置並作為國際廣播使用之虎尾寮轉播站，係使用國庫預算所購置，性質應屬國有財產，至今中廣公司仍為登記所有權人。

2 第 515 至 519 頁)。

¹⁹³ 員山子段 40-1 地號重測後為新北市中和區德光段 345 地號。

¹⁹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新北稅中四字第 1084656868 號函（調查卷 10-1 第 210 至 211 頁）。

¹⁹⁵ (1) 台北縣板橋鎮後埔段 152-2 地號於 68 年重測後為板橋區民族段 262 地號。

(2) 台北縣板橋鎮後埔段 153-4 地號於 68 年重測後為板橋區民族段 263 地號。

(3) 台北縣板橋鎮後埔段 153-5 地號於 68 年重測後為板橋區民族段 259 地號（現為既成道路）。

(4) 台北縣中和鄉員山子段 38-1、40-2、40-3、22-4 地號現合併為中和區德光段 391 地號。

¹⁹⁶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新北稅板四字第 1084902131 號函（調查卷 10-1 第 208 至 209 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新北稅中四字第 1084656868 號函（調查卷 10-1 第 210 至 211 頁）。

3. 高雄市中正路房地（62年取得）

中廣公司於62年2月購置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151地號¹⁹⁷土地，作為興建國際廣播工作房舍使用，中廣因國際廣播需用房屋設備及基地皆編入政府預算，係使用國庫預算所購置，性質應屬國有財產，至今仍登記為中廣公司所有。

玖、爭點

一、中廣公司是否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二、中廣公司如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一）其現存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

（二）附表所列計38筆土地是否為其不當取得之財產，並已移轉他人無法返還，而應追徵其價額？

¹⁹⁷ 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151地號於70年重測後為新興段三小段523地號。

附表

編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1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308(308-1) 地號	18,654	308-1 地號 89.4.20 由 308 地號分割
2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310 地號	2,477	原十二甲段 219-2 地號，219-36 地號 59.4.10 由 219-2 分割，69 年重測合併為懷生段三小段 310 地號
3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134 地號	150	
4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 248-2 地號	44	93.11.18 該 248-2、262、263 等三筆地號合併至 262 地號
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 262 地號	95	
6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 263 地號	185	
7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 752-1 地號	1,086	
8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 1371 地號	672	
9	新北市中和區德光段 345 地號	19	原員山子段 40-1 地號
10	新北市中和區德光段 391 地號	1,441	原員山子段 38-1、40-2、40-3、22-4 地號，93.11.22 該四筆地號及 38-2 及 40-159 地號，合併至 22-4 地號
11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 861 地號	289	原十三行小段 240-2、242-1 地號，103.10.28 併入 238-1
12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 869 地號	6	原十三行小段 246-9 地號
13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 地號	577	70 年重測合併為 318-1 地號，重測後為永德段 986 地號
14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1 地號	165	
15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2 地號	52	
16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3 地號	6	
17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4 地號	107	
18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5 地號	85	

19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 地號	13,693	
20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1 地號	520	
21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2 地號	64	
22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3 地號	99	
23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4 地號	56	
24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8 地號	167	
25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9 地號	11	
26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41 地號	20	
27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42 地號	38	
28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42-1 地號	64	
29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42-2 地號	94	
30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42-3 地號	94	
31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64 地號	144	
32	彰化縣芬園鄉大德段 570 地號	171	原同安寮段 640-3 地號
33	嘉義市下路頭段 330-4 地號	19	
34	嘉義市下路頭段 330-5 地號	20	
35	嘉義市下路頭段 335-6 地號	809	95.9.15 併入 330-5 地號
36	嘉義市下路頭段 331-1 地號	103	95.9.15 併入 330-5 地號
*37	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523 地號	2,913	原前金段 330-19 地號
*38	臺北市景美區興隆段一小段 315-1 地號	51	

第 37、38 筆土地為自公告日後，經調查新查得之土地。